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砚政办发〔2022〕152号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砚山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等4个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砚山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砚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砚山县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预案》《砚山县尾矿库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已经2022年10月30日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了规范全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应急响应程序和应急处置工作，及时、科学、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和《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云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云南省安全生产重特大事故应急处置办法》等法规和《云南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文山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砚山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要求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及因自然灾害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分为以下类型：

1. 工矿商贸和建设、建筑施工、油气输送管道领域发生的各类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2. 铁路、道路、水上交通运输及民用航空发生的一般事故灾难。

3. 地质灾害、资源勘探和非法开采引发的一般事故灾难。

4. 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一般火灾事故灾难。

5. 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运营过程中发生的一般各类事故灾难。

6. 特种设备一般事故灾难。

7. 农业机械、水利设施一般事故灾难。

8. 电力设施大范围损坏造成的一般事故灾难。

（四）启动标准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启动本预案：

1. 发生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灾难。

2. 超出乡（镇）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跨乡（镇）行政区域和跨多个领域（行业 and 部门）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3. 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启动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五）工作原则

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遵循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信息共享、资源整合，专业管理、部门协作，常备不懈、平战结合的原则。

二、应急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一）应急处置领导机构及职责

县人民政府成立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由县人民政府分管有关行业（领域）的领导担任，组长外出时由与组长 AB 角的政府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领导、主管部门领导和现场指挥部指挥长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及因自然灾害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指导和监督，对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处置指挥部，指挥部下设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医疗救护、环境气象监测、治安交通、专家技术、资金物资保障、新闻宣传、善后处理九个工作组。

（二）应急处置协调机构及职责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是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的办事机构，设于县应急局，由县应急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县应急处置工作的协调和调度。其工作职责是：

1. 报请县人民政府启动本预案。

2. 协调或调集相关救援组织参加救援。
3.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负责编制和修订本预案。
4. 负责协调、指导、组织县内各类救援队伍应急救援演练。
5. 监督、指导、协调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专业应急机构和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本预案规定开展工作。
6. 负责日常信息报送，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为县人民政府提供决策依据。

（三）现场指挥部及各工作组职责

1. 现场指挥部的成立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级别成立相应的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

（1）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乡（镇）人民政府能够处置的，指挥长由所在地乡（镇）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副乡（镇）长和县级部门领导担任，各工作组组长由县级有关部门分管领导担任；由县人民政府组织救援处置的，指挥长由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指挥长由县级相关部门主要领导担任，各工作组组长由县级相关部门分管领导担任。

（2）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指挥长由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指挥长由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并服从州政府的决定和指挥，各工作组组长由县级相关部门主要领导担任。

2.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1）制定和实施应急救援方案，统一领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 指挥调度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物资、装备，有效开展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3) 组织人员保护重要设备、设施和物资安全，确定并设置危险区域警戒线。

(4) 落实中央、省、州和县党委、政府的各项指示、批示和重大决策，并及时向州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或县人民政府汇报处置进展情况。完成抢险救援等工作后，写出书面报告。

(5) 完成州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或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抢险救援工作组

由县、乡（镇）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消防救援、驻军和武警部队组成，根据事故特点可吸收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职责是：

(1) 负责执行抢险救援方案，参与研究、解决抢险救援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

(2) 组织落实抢险救援队伍和抢险救援设备物资等。

(3) 协助现场指挥部组织人员疏散。

4. 通信保障工作组

由县工信商务局以及通信运营商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是：

(1) 保障现场的通信畅通。

(2) 组织协调电信、移动、联通、铁塔公司按照各自的预案适时启动通信保障应急处置。

5. 医疗救护工作组

由县、乡（镇）卫生健康部门和有关单位组成。主要职责是：

- （1）组织医务人员对伤、病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 （2）对遇难、受伤者进行死亡、伤情鉴定。
- （3）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处理。
- （4）向州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或县人民政府和现场指挥部提供伤亡情况和其他有关情况报告。

6. 环境气象监测组

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气象部门和有关单位组成。主要职责是：

- （1）监测大气、水资源等环境污染情况。
- （2）监测气象情况。
- （3）负责协调组织对环境污染的处理。
- （4）向州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或县人民政府和现场指挥部提供环境污染及处置情况报告。

7. 治安交通工作组

由县公安部门组成，根据事故特点和需要可吸收有关单位参加。主要职责是：

- （1）维护现场治安、交通秩序。
- （2）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
- （3）负责有关人员的安全保卫。
- （4）依法调查处理涉嫌犯罪人员。

(5) 守护押运救援资金、重要物资和设备。

8. 专家技术工作组

由县应急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关专家组成，根据事故特点和需要可邀请州级应急管理专家组专家参加，也可向省政府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要求派省级专家给予支援。主要职责是：

(1) 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危险源、危险物质和危害因素的种类、区域及可能产生的征兆和后果。

(2) 分析事故发展的趋势和可能性。

(3) 负责组织技术鉴定和技术咨询。

(4) 研究、提出抢险救援工作中重大疑难问题的解决方案。

(5) 对现场抢险救援方案的可靠性进行分析论证。

9. 资金物资保障组

由县财政、应急、粮食和物资储备、交通运输和事故单位主管部门（单位）组成，根据需要可吸收有关部门（单位）参加。主要职责是：

(1) 负责紧急调用物资和调拨资金的落实。

(2) 负责救援设施、设备、场地的征用及补偿。

(3) 负责受理社会捐助等事项。

(4) 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单位承担。事故单位负责做好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

10. 新闻宣传工作组

由县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制定新闻发布方案。

(2) 拟定新闻发布内容，报省、州、县人民政府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审定。

(3) 负责组织新闻发布工作。

(4) 负责新闻记者的接待和采访工作。

11. 善后处理工作组

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事故单位主管部门（单位）和有关保险公司以及事故单位组成。主要职责是：

(1) 做好受伤人员和死亡人员家属的安抚、疏导、稳定工作。

(2) 协调做好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赔付工作。

(3) 协调做好事故灾难财产损失的赔付工作。

(4) 负责接待上访人员。

(5) 指导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四) 有关部门工作职责

县级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制定本部门（行业领域）的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规定的职能职责，做好事故灾难有关的应急处置工作。

1. 县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宣传报道、舆情监控、舆论引导等工作。

2.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在建和试运行水电站、审批的技改项

目等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配合做好所审批建设项目、在建项目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煤矿、油气输送管道、电力运行等行业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配合做好应急救援相关工作；协同应急部门调集救灾物资做好救灾工作。

3. 县工信商务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无线电通信（含电信、移动、联通、铁塔公司）等工业企业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负责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中通信保障的组织协调。

4. 县公安局：负责道路交通、大型群众性活动、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和烟花爆竹运输、燃放以及民爆物品购买、流通、运输、使用（储存）等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协助应急、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交通管制、治安秩序维护以及涉嫌违法犯罪行为人员控制和依法查处的前期调查取证工作。

5. 县财政局：负责按照有关规定，提供财政资金保障。参与县属国有企业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配合县应急局指导、检查和督促县属国有企业的应急救援工作。

6.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依法做好工伤认定、开展劳动能力（伤残等级）鉴定，按照工伤保险政策规定支付参保企业职工工伤的工伤保险待遇。

7.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矿产地质环境、地质灾害、土地整治等项目工程和资源勘探、非法开采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

处置。

8. 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协助处置因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引发的环境污染；对现场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分析并及时提供监测数据，跟踪环境污染动态情况；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提出对现场泄漏污染物的处置建议。

9.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构筑物建筑施工（含建筑、高空安装清洗、装饰装修、高空拆除改造、机械与设备租赁企业）、市政工程、物业公司。

10.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运输企业（含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和公路客运、货运企业、出租车公司）、检测站、车辆维修企业、物流中心、租车行、汽车美容与装饰、驾驶培训企业、公路建设工程（含公路桥梁高空维修）及地方公路管理（含行道树高空裁杆修枝）、辖区内陆水上交通、公路管理养护权限的公路沿线大型广告牌等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上交通、铁路建设工程等各类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按照上级民航管理部门授权，负责民用航空飞行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协调高速公路和国道、省道管理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11.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负责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国债沼气、初级农产品生产和非企业初级农产品储藏、农药和兽药的经营和使用等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处置工作。

12. 县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及相关设施等事故灾难应急救援

的组织协调处置工作。

13.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卫生单位及设施、设备、器材、医用放射性物质、医用制氧和危险化学品等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负责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的组织协调。

14. 县应急局：负责非煤矿山、尾矿库、地质勘探（坑探）、采掘施工、金属非金属矿山选矿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仓储）企业和冶金、机械、建材等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现场救援工作；协同财政、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调集救灾物资做好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各类事故灾难信息的接报、传达和统计工作。

16. 县外事办：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涉外事项的处理。

17.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和大型游乐设施）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处置。

18.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城市照明、园林绿化、供水、供气、广告牌、垃圾处理、城市公园及设施、洗车场所、城市广场设施和城市防洪等各类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

19.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参加各种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20.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21. 相关保险公司：负责协调对投保事故单位的理赔工作。

22. 云南电力服务有限公司砚山分公司：负责事故现场电力保障。

23. 中国电信砚山分公司、中国移动砚山分公司、中国联通砚山分公司负责事故灾难现场通信保障。

24. 驻军和武警部队是应对突发事件的重要力量，在需要时，参加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

25.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按照县人民政府的有关要求，在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组织、协调下做好有关工作。

三、预警预防机制

（一）事故监控与信息报告

1. 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应及时将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灾难风险信息报送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紧急情况下，可直接报告县人民政府。

2. 各级、各类应急指挥机构：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信息，应及时通报同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接到通报后应及时分析，并按照分级管理的程序逐级上报上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和同级人民政府。

3.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县直有关主管部门：对可能引发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险情，或者因其他灾害、灾难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重要信息，应及时通报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和部门。

4. 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发生时：

（1）事故灾难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

（2）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报告县应急局和行业主管部门；必要时可越级报告。

（3）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和行业主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2小时（重大以上事故1小时）内必须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县人民政府。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报告。

（4）事故报告单位要认真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云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的规定，正确做好事故灾难续报工作，较大事故每日1次；重大以上事故1日续报2次，事故有扩大趋势的随时上报。

5.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单位和部门：要及时、主动向现场指挥部、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县直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事故发生所在乡（镇）要提供事故灾难前监督检查的有关资料，为研究制定和实施应急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二）预警行动

1. 各乡（镇）、各部门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机构：接到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灾难信息后，应及时研究应对方案，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同时通知有关单位和部门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先期处置，防止事态扩大。

2. 县直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接到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事态严重时，及时上报县人民政府并抄送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和有关部门。

3.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和有关部门：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应及时分析安全生产事故灾难预警信息；情况严重时，经县人民政府授权，发布安全生产事故灾难预警信息。

四、应急响应与预案启动程序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接到较大以上事故和符合启动本预案规定的事故灾难报告后，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县长报告，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向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县长或县长提请启动预案。县人民政府根据事故发生所在行业和事故类别，由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县长或县长决定宣布部分或全部启动预案，相关副县长配合指导工作，立即成立县人民政府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通知有关单位及时赶赴现场，各单位到达现场后分组，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和现场指挥部命令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反馈有关情况。

（一）分级响应标准

按照安全生产事故的可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分为I级响应、II级响应、III级响应、IV级响应。各级预案分级响应标准如下：

1. I级响应：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超出省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跨省级行政区域、跨国界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2. II级响应：造成10人至29人死亡（含失踪），或者50至99人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至1亿元的安全生产事故；超出州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跨州级行政区域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3. III级响应：造成3人至9人死亡（含失踪），或者30至49人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安全生产事故；超出县（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州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4. IV级响应：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安全生产事故；县（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二）分级应急响应

1. I级、II级应急响应：当发生I、II级响应标准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时，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乡（镇）级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同时报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县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同时向州人民政府报告事故相关情况。

2. III级应急响应：当发生III级响应标准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时，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乡（镇）级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同时报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根据事态情况启动本预案。如果事故灾难得到及时有效控制，且当地政府有能力组织救援的，可以暂不启动本预案，需要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技术、物资装备等支持的，县人民政府将部分启动本预案。

3. IV级应急响应：当发生IV级响应标准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时，由乡（镇）人民政府启动乡（镇）级应急预案处置。超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县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请求启动县级应急救援预案实施救援。当发生IV级响应标准以下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无人员伤亡，但可能导致社会影响较大的大面积环境污染事件时，结合实际情况启动本预案。

（三）预案启动程序

本预案启动程序如下：

根据各方面报告的情况，对情况较为严重的事故灾难，由县人民政府作出启动预案的决定。

应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的请求，需要县级给予技术、物资装备等支持的，县人民政府作出部分启动预案的决定。

五、应急行动

（一）预案启动

县人民政府领导宣布启动预案后开展以下工作：

1. 确定现场指挥部的成立。
2. 确定指挥长、副指挥长人员名单。
3. 确定各工作组组长和组成单位名单。
4. 确定现场指挥部和各工作组人员带齐相应的装备和物资在指定的时间、地点集中。

（二）应急行动

现场指挥部和各工作组到达现场后，由现场指挥部召开会议，研究救援处置方案；各工作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在现场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三）应急处置现场指挥

应急处置现场工作以属地为主，凡是进入现场参加抢险救援工作组的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调动。

六、应急终止

应急终止由现场指挥部根据救援情况和依照应急终止条件作出决定并宣布应急结束。

（一）应急终止条件

应急终止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现场抢险救援工作结束。
2. 事故现场隐患得到消除。

3. 受伤人员得到妥善医治。
4. 无疫情发生或疫情得到有效控制。
5. 紧急疏散人员得到妥善安置。
6. 导致次生、衍生事故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得到有效控制。

（二）应急终止程序

应急处置符合应急终止条件时，经现场指挥部确认和批准后，下达应急终止命令，宣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有序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有关救援人员和救援装备设备撤离现场，并做好善后工作和新闻发布等工作。

现场指挥部在应急终止后 24 小时内写出现场应急处置书面报告，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或县人民政府。

七、后期处置

（一）善后工作

1. 当地政府和事故单位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继续负责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2. 善后处理工作组要配合好事故发生地政府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 （1）事故受伤人员的后期医疗处理工作。
- （2）事后补偿、重建、保险理赔和生产生活秩序恢复工作。
- （3）事发地群众思想工作和社会稳定工作。

3. 相关部门要指导当地政府继续做好对事故污染、疫情、地灾和环境的监测与处置工作。

（二）保险

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发生后，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的保险理赔工作。

（三）事故调查及经验教训总结

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调查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组织进行。由县人民政府明确调查组组长或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

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指挥部要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县人民政府，同时报送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现场指挥部提交的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县人民政府将组织或授权有关部门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并抄送有关部门。

八、保障措施

（一）制定相应应急预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本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必须根据各自的应急处置工作职责，按照本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行动预案，并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二）救援队伍保障

1.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我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努力把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打造成一支骨干救援队。每两年组织全县救援队伍进行一次演练，让所有救援队员明白救

援调度工作程序。

2.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工业园区、开发区等产业聚集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组织，落实应急救援人员。

3. 本预案涉及的部门和单位要落实好救援工作人员，并将名单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人员发生变动的，要及时报备。

（三）通信与信息保障

1. 按照省、州、县规划，建立相应配套的安全生产应急处置音、视频指挥监控系统。负责通信的部门应考虑到如遇救援环境特殊，造成一般通信工具不能正常使用时，要架设适应特殊环境的通信设施、设备，确保救援通信畅通。

2.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所管行业特点，结合应急救援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通讯、摄影和办公器材。

3. 建立与省级相应配套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包括“应急救援队伍信息数据库”、“应急救援物资数据库”、“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信息数据库”和“应急救援专家数据库”等。

（四）技术保障

1.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应将全县技术能力较强、身体素

质好的安全生产技术人才编入县级应急救援专家库，以便为救援提供技术保障。

2. 县级有关部门和企业应建立本行业（领域）的应急救援专家档案，并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五）资金物资保障

1.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对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点的建设和管理。物资、器材装备的消耗和报废要及时报告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 县级财政每年预算应安排一定补助经费，用于县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演练以及救援物资装备的补充、更新和维护保养。

3.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资金。

4. 现场指挥部和各工作组人员的后勤保障由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费用由事故发生单位承担。

（六）宣传、培训和演习

1. **宣传。**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应急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各种媒体给予支持。

各乡（镇）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负责本地有关宣传，教育工作。

企业与所在地政府、社区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有关应急知识。

2. **培训。**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对各级

应急管理机构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并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参加培训，提交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3. 演练。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适时具体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相关预案进行演练。

县级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各企事业单位应根据自身特点，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练。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工作。

（七）监督检查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全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九、附则

（一）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救援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及时按规定报告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情况，不按照规定制定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不服从指挥、调度或临阵脱逃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发布并组织实施。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应急保障单位（部门），都要根据本预案和所承担的应急处置任务，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涉及的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重大缺陷时，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及时进行修订、评审，上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三）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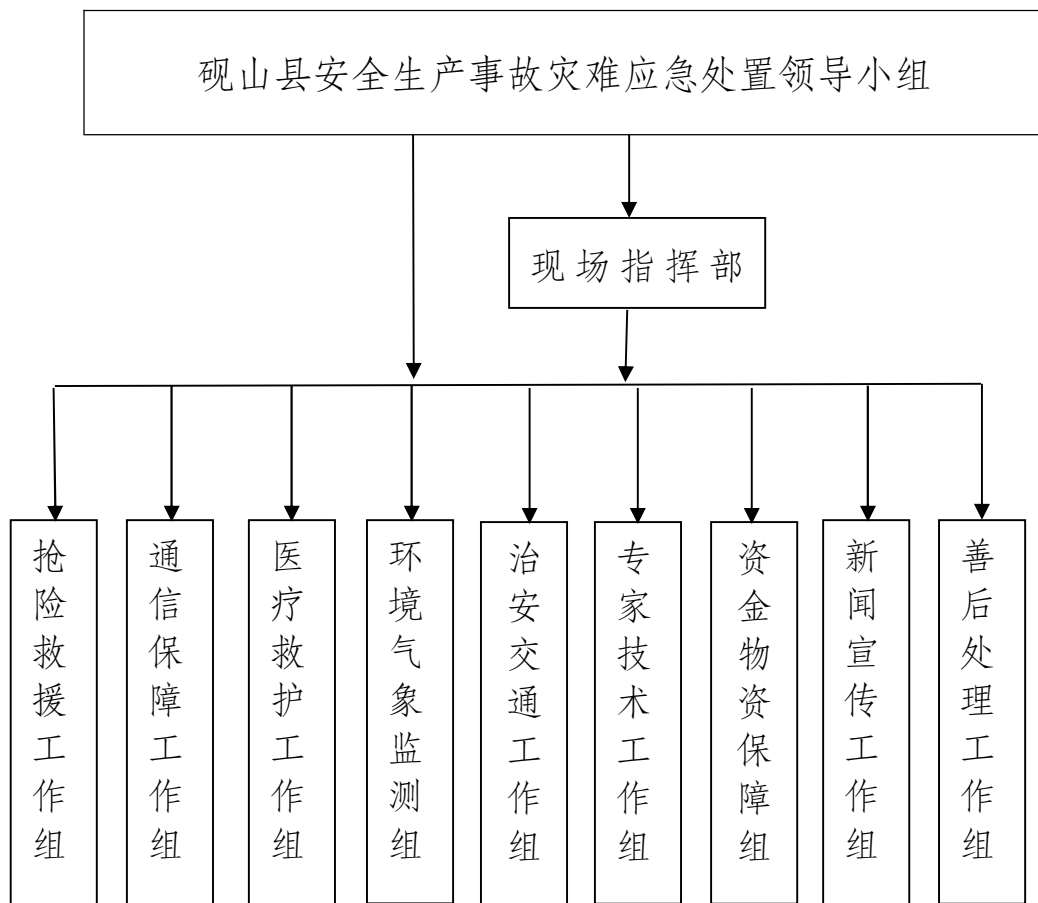
（四）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4年4月15日印发施行的《砚山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砚政发〔2014〕28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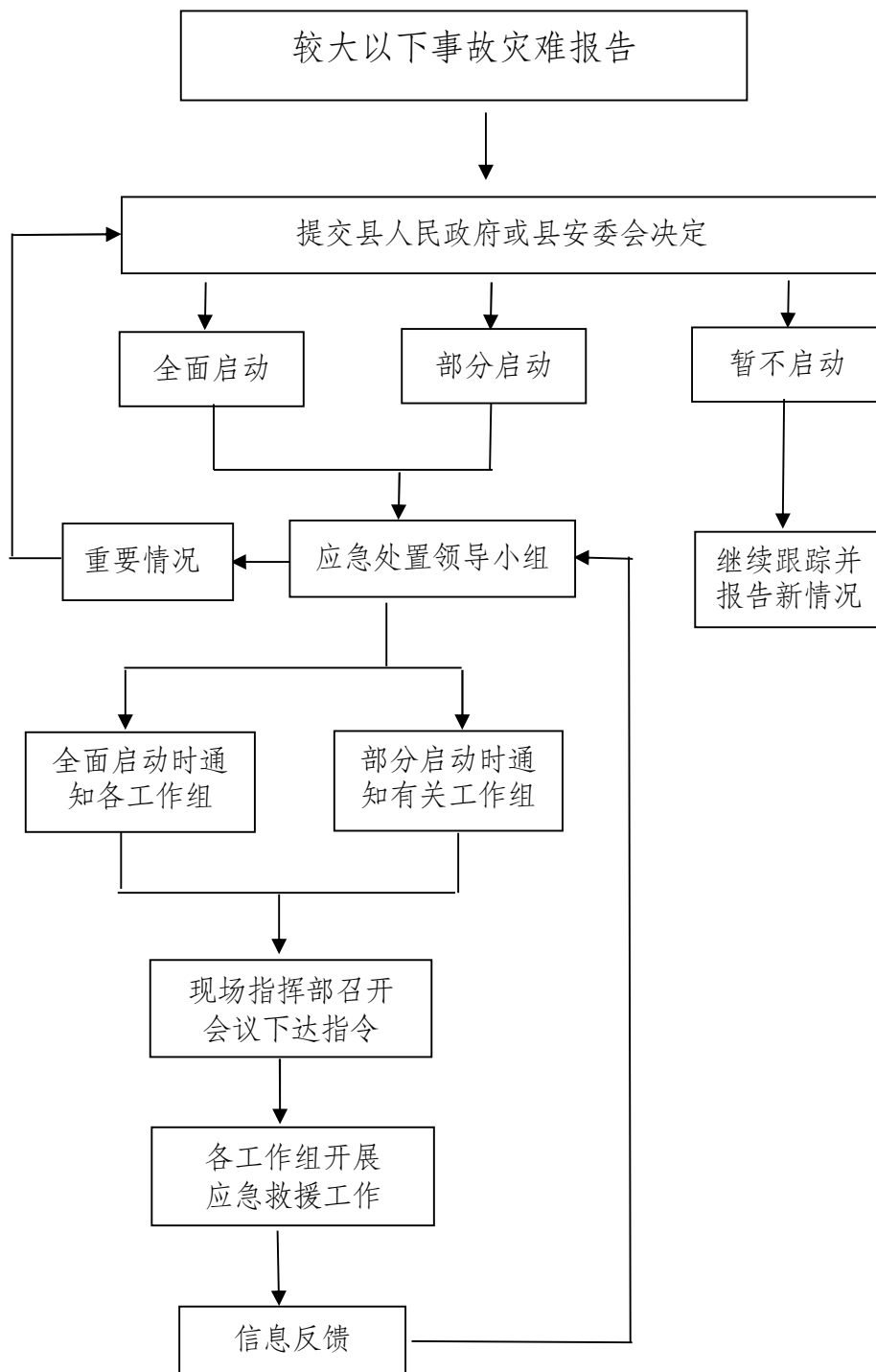
十、附件

1. 砚山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图
2. 砚山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程序图
3. 砚山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终止程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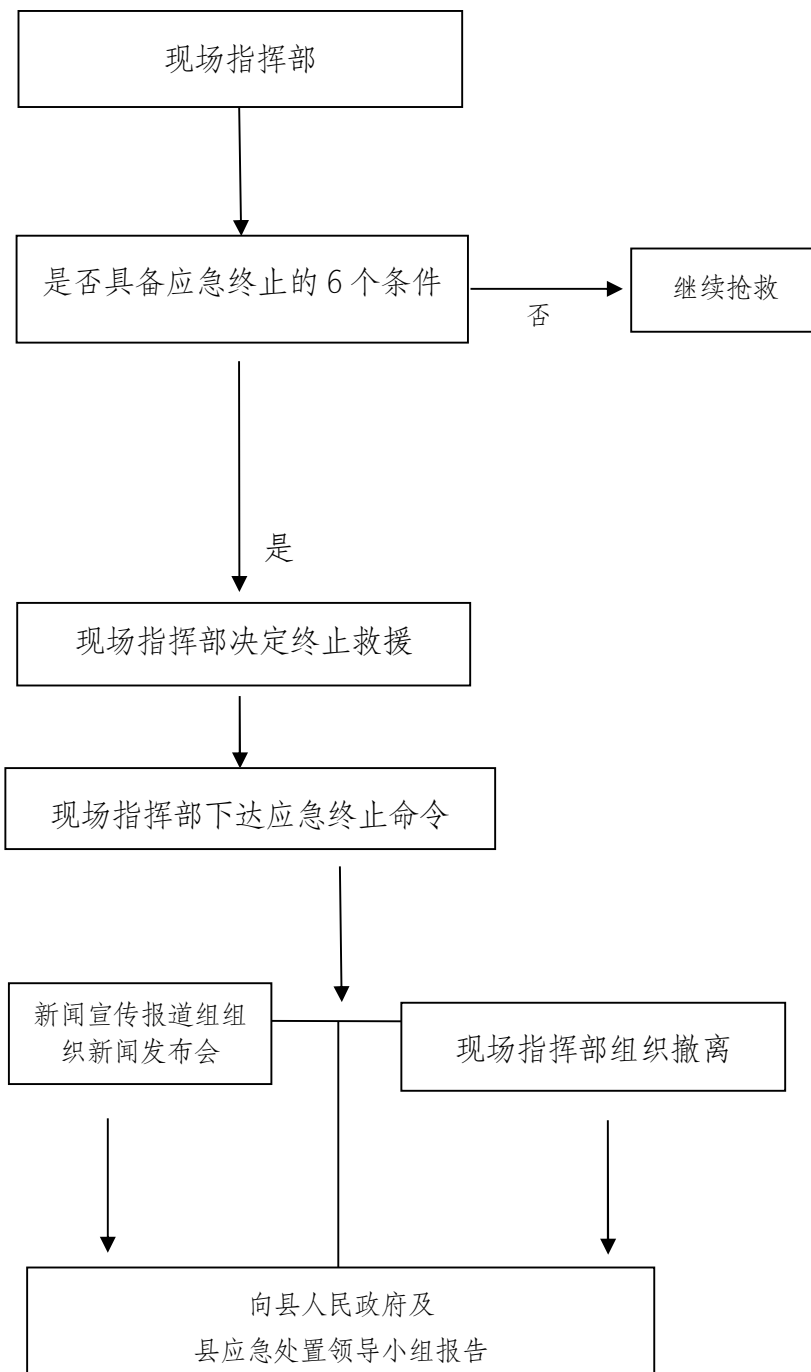
砚山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图



砚山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程序图



砚山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终止程序图



砚山县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规范烟花爆竹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提高应对烟花爆竹事故灾害的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云南省安全生产重特大事故应急处置办法》《云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云南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文山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文山州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砚山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预案的规定编制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境内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等事故灾难的处置，包括事故发生在县境外，但对我县可能造成影响的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灾难的处置。

（四）工作原则

应急救援遵循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各尽其责，分级管理、密切配合，区域为主、科学决策、单位自救与社会救

援相结合的原则。

二、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应急救援指挥部及职责

为了加强事故救援的领导，成立县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长由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长由县应急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局、工信商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消防救援大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气象局、通信部门、电力部门、保险部门及驻砚武警部队等相关部门的主要领导和各乡（镇）长组成。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于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局长兼任，分管的副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

主要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确定应急救援的实施方案、划定警戒区域；组织指挥应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汇报和通报事故灾难有关情况。

（二）指挥部下设工作组及职责

1. 危险源控制组：负责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现场灭火、现场伤员的搜救，尽快地测定出事故的危害地区，检测危害程度，及时控制危险源，事故后对被污染区域的消除工作，该组由县消防大队、县卫生健康局、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专业抢险队伍、企业义务消防抢险队伍组成。

2. 伤员抢救组：负责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分类和紧急救治，并护送重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以及对救援人员进行医学监护和为现场救援指挥部提供医学咨询，该组由县卫生局指定的具有相应能力的医院及当地卫生院组成，医疗机构应根据伤害和中毒的特点实施抢救，由县卫生局负责。

3. 安全警戒疏散组：负责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人员疏散及周围物资转移，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等工作，该组由县公安局、当地交警大队、事故单位安全保卫人员和当地政府有关部门人员组成。

4. 物资供应组：负责组织抢险物资的供应，组织车辆运送抢险物资，该组由县工信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等部门组成，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

5. 环境监测组：负责对大气、水体、土壤等进行环境即时监测，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制定环境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该组由砚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负责。

6. 通信、电力保障组：保障现场的电力、通信畅通，组织协调砚山电力公司、电信、移动、联通、铁塔公司按照各自的预案适时启动通信保障应急处置工作，该项由县工信商务局负责。

7. 专家咨询组：负责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应急救援方案和安

全措施，为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咨询，该组由县应急局负责。

（三）有关部门职责

1. 县发展改革局：协助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供应与运输工作；负责油气管道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组织和协调，组织专家进行事故灾害分析和拟定处置方案、对策，协助做好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等工作；负责调集长输油气管道事故救援物资装备实施现场应急救援抢险工作。

2. 县工信商务局：组织协调通信和电力保障队伍，保障救援通信畅通和电力保通；协助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供应与调配运输工作。

3. 县公安局。负责交通警戒、封锁现场、维持秩序，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负责核对伤亡人数、伤亡人员身份；负责对有关事故灾难直接责任人的监控及逃逸人员的追捕；参加事故调查处理。

4. 县民政局：负责因事故灾难导致生活困难群众的社会救助和受理社会捐助等工作，配合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5. 县财政局：负责应急救援资金的准备、调度和落实工作。

6. 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及时测定事故现场环境危害的成分和程度，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提出控制措施并进行监测，向指挥部提出减轻危害及消除污染的措施建议，并配合做好处置污染的有关工作，调查重大污染事故和生

态破坏事件。根据指挥部指令代表政府依法统一公布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造成环境污染的信息。

7. 县交通运输局：指定抢险运输单位，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的运送。

8.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务人员抢救受伤人员，指导现场救护工作，评定受伤人员的伤害程度；负责指导基层医疗机构配备必要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负责中毒伤亡人员的认定，并随时报告；负责统计伤亡人员情况，做好现场疫情调查与监控等工作。

9. 县应急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组织和协调，组织专家进行事故灾难分析和拟定处置方案、对策，协助总指挥、副总指挥长综合协调事故灾难现场应急救援等工作；负责调集应急救援队实施现场应急救援抢险工作。

10.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危险物品储存容器的检测监控工作。

11.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参数。

12.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迅速控制危害源、营救受害人员，扑灭火灾和洗消，协助医疗救护等工作，事故得到控制后负责现场清理工作。

13. 县纪委监委：监督各职能部门切实履行应急救援职责。参加事故调查，监督落实责任追究，

14. 县委宣传部：负责应急救援的宣传报道工作、组织协调各

新闻单位对事故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和对外发布信息：对有不合事实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报道，按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15. 应急救援专家组：由全县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在烟花爆竹重大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中，负责对事故危害进行预测，为救援的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平时应做好调查与研究，当好领导参谋。

16.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人员疏散撤离，组织抢险等工作。

17. 通信、电力、保险等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提供救援支持。

三、预警和预防机制

（一）信息监控与报告

1. 信息监控

县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灾难信息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分析，经核实后按规定及时上报。

各乡（镇）应急服务中心、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有关企业，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灾难进行监控和信息分析，对可能引发烟花爆竹事故灾难的其他灾害和事件的信息进行监控和分析。可能造成Ⅳ级以上事故灾难的信息，要及时上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在1小时内报告当地县人民政府及应急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应立即向县长和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县长报告，由县长或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县长按预案规定，迅速启动应急指挥系统，同时通知有关成员单位迅速赶赴现场，必要时可将事故灾难情况通报驻砚部队和武警，请求支援。县人民政府应当和县应急局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及时报州政府办公室、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的有关单位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散群众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体时必须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2. 事故灾难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应包括：发生事故灾难单位概况；事故灾难发生的时间、地点和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灾难的简要经过；事故灾难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二）预警行动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接到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后，按本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事态严重时必须及时上报县人民政府，必要时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安全生产事故灾难预警信息。

四、应急响应

（一）分级响应

1. I级应急响应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州、县人民政府在国务院和省政府的统一指挥下组织救援。

2. II级应急响应由省人民政府决定组织实施。州、县人民政府在省政府的统一指挥下组织救援。

3. III级应急响应由州人民政府或州级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县人民政府在州人民政府或州级有关部门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组织救援。

4. IV级应急响应由县人民政府指挥组织救援。

发生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后，县人民政府要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超出其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州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预案。

（二）启动条件

1. 有下列情况，启动本预案：

（1）发生IV级响应条件以上的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灾难。

（2）接到上级关于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救援增援的指示。

（3）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领导认为有必要启动。

（4）执行其他应急预案时需要启动本预案。

2. 响应程序

(1) 进入启动准备状态时，根据事故灾难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情况，执行如下应急响应程序：立即向指挥部报告事故灾难情况，收集事故灾难有关信息；密切关注，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报告；通知有关专家、有关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向事故灾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事故救援指导意见；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

(2) 进入启动状态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进展情况，执行如下应急响应程序：收集事故灾难有关信息；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情况；组织专家咨询，提出事故救援协调指挥方案，提供相关的预案、专家、队伍、装备、物质等信息；派出有关领导赶赴现场进行指导协调，协助指挥；通知有关部门做好交通、通信、气象、物资、财政、生态环境等支援工作；调动有关队伍、专家组参加现场救援工作，调动有关装备、物资支援现场救援；及时向公众及媒体发布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信息。

4. 指挥与协调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灾难现场救援指挥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事故灾难发生后，发生事故的单位应当立即启动预案，组织救援，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照相关处置预案，统一协调指挥事故救援。本预案启动后，县人民政府协调指挥的主要内容是：

(1) 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协调调动相关救援队伍、装备、

物资，保障事故救援需要。必要时，请驻砚部队和武警参加应急救援。

(2) 组织有关专家指挥现场救援工作，提出救援方案，制定防止事故引发次生、衍生灾害的方案，并责成有关方面实施。

(3) 针对事故灾难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适时通知有关方面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4) 本县应急救援力量不足时，请求州人民政府协调救援力量增援或其他县（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

5. 紧急处置

(1)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首先组织职工开展自救、互救，迅速报告当地政府，并通知就近专业救援队伍及时救援。

(2) 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要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制定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需求和进展情况，及时修订救援方案。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及时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与设施。当地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严重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向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提出增援请求。

(3) 参加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下，进行救援、处置，控制事态扩大。县人民政府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组织公安、交通运输管理等部门开通应急特别通道，保障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及时到达事故现场。

(4)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可能造成的后果，将危险化学

品事故分为：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针对上述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的特点，其一般处置方案和要点分别如下：

一是危险化学品事故一般处置方案

①接警。接警时应明确发生事故灾难的单位名称、地址、危险化学品种类、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等。

②隔离事故灾难现场，设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化学品泄漏的扩散情况、火焰辐射热、爆炸所涉及的范围设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③人员疏散，包括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撤离是指把所有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从危险区域转移到安全区域。在有足够的时间向群众报警，进行准备的情况下，撤离是最佳保护措施。一般是上风侧离开，必须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就地保护是指人员进入建筑物或其他设施内，直至危险过去。当撤离比就地保护更危险或撤离无法进行时，采取此项措施。采取就地保护时，要指挥建筑物内的人员，关闭所有门窗，并关闭所有通风、加热、冷却系统。

④现场控制。针对不同事故灾难，开展现场控制工作。应急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物质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二是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确定火灾发生位置；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压缩气体、

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所需的火灾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含火灾与爆炸伴随发生的可能性)；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规模和程度；火灾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三是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确定爆炸地点；确定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确定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气体、液体、固体)；所需的爆炸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如火灾、二次爆炸等)；确定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救援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四是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确定泄漏源的位置；确定泄漏的化学品种类(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所需的泄漏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确定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实际或估算

的泄漏量；气象信息；泄漏扩散趋势预测；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后果）；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确定泄漏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特勤部队、企业救援队伍、防化兵部队等）。

6.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救援人员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的特点，对事发地抢险过程中的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估，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抢险人员安全。

7. 群众的安全防护

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进入危险区域。

8. 现场检测与评估

现场指挥部应成立由专家组成的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依据。

9. 信息发布

Ⅲ级及以下响应事故灾难，由县人民政府负责事故灾难信息的发布工作，对Ⅱ级及以上响应事故灾难，根据要求由事故响应级

别的人民政府进行信息发布。

10. 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全部得救，事故灾难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事故灾难善后处置工作完成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事故灾难的调查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由相应响应级别的政府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五、宣传、培训和演练

（一）公众信息交流

各级政府、烟花爆竹从业单位要按照规定向公众和员工说明本企业生产、储存、运输或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险性和发生事故灾难可能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

（二）培训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有关应急救援队伍按照规定参加业务培训；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从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员工进行应急培训；各级应急部门负责对应应急救援管理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应急救援管理机构应加强应急管理，救援人员的岗前培训和常规性培训。

（三）演练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从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县人民政府结合我县情况定期组织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六、附则

（一）名词术语定义

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危险化学品在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中，由危险化学品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的事故（矿山开采过程中发生的有毒、有害气体中毒事故，爆炸事故，放炮事故除外）。

（二）响应分级标准

按照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特别重大事故）响应、Ⅱ级（重大事故）响应、Ⅲ级（较大事故）响应、Ⅳ级（一般事故）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Ⅰ级响应：在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过程中发生的火灾事故、爆炸事故，已经严重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重伤；疏散转移10万人以上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特别重大社会影响；事故事态发展严重，且亟待外部力量应急救援等。

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Ⅱ级响应：在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过程中发生的火灾事故、爆炸事故，已经危

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重大社会影响等。

3.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Ⅲ级响应：在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过程中发生的火灾事故、爆炸事故，已经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重伤；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较大社会影响等。

4.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Ⅳ级响应：在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过程中发生的火灾事故、爆炸事故，已经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重伤；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一定社会影响等。

以上分级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三）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事故灾难救援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按规定报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险情、事故，不服从指挥、调度或临阵脱逃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发布并组织实施。预案中涉及的

部门，都要根据本预案和所承担的应急处置任务，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涉及的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重大缺陷时，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及时进行修订、评审和重新发布。

（五）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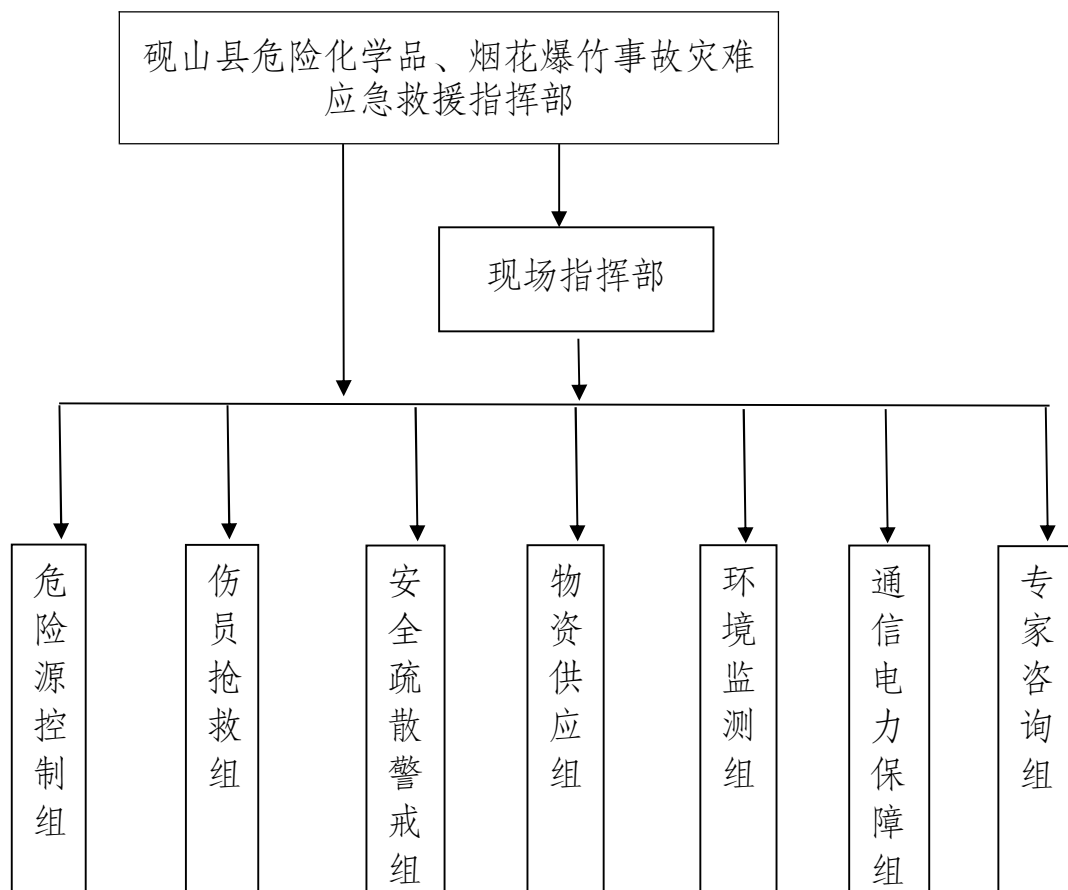
（六）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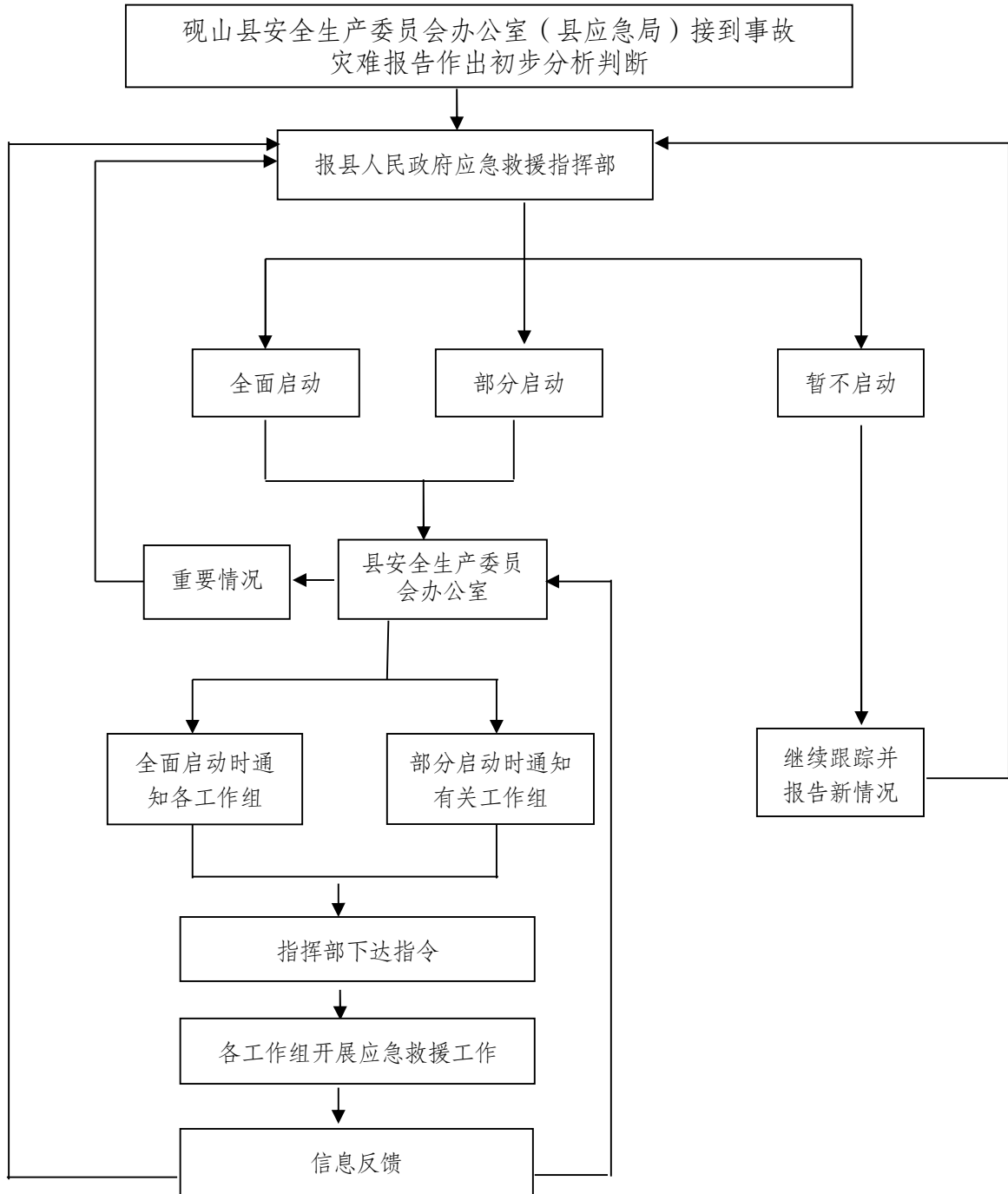
七、附件

1. 砚山县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图
2. 砚山县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程序图
3. 砚山县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应急处置终止程序图
4. 砚山县 24 小时救援力量值班表
5. 砚山县危险源企业名单
6. 砚山县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应急队伍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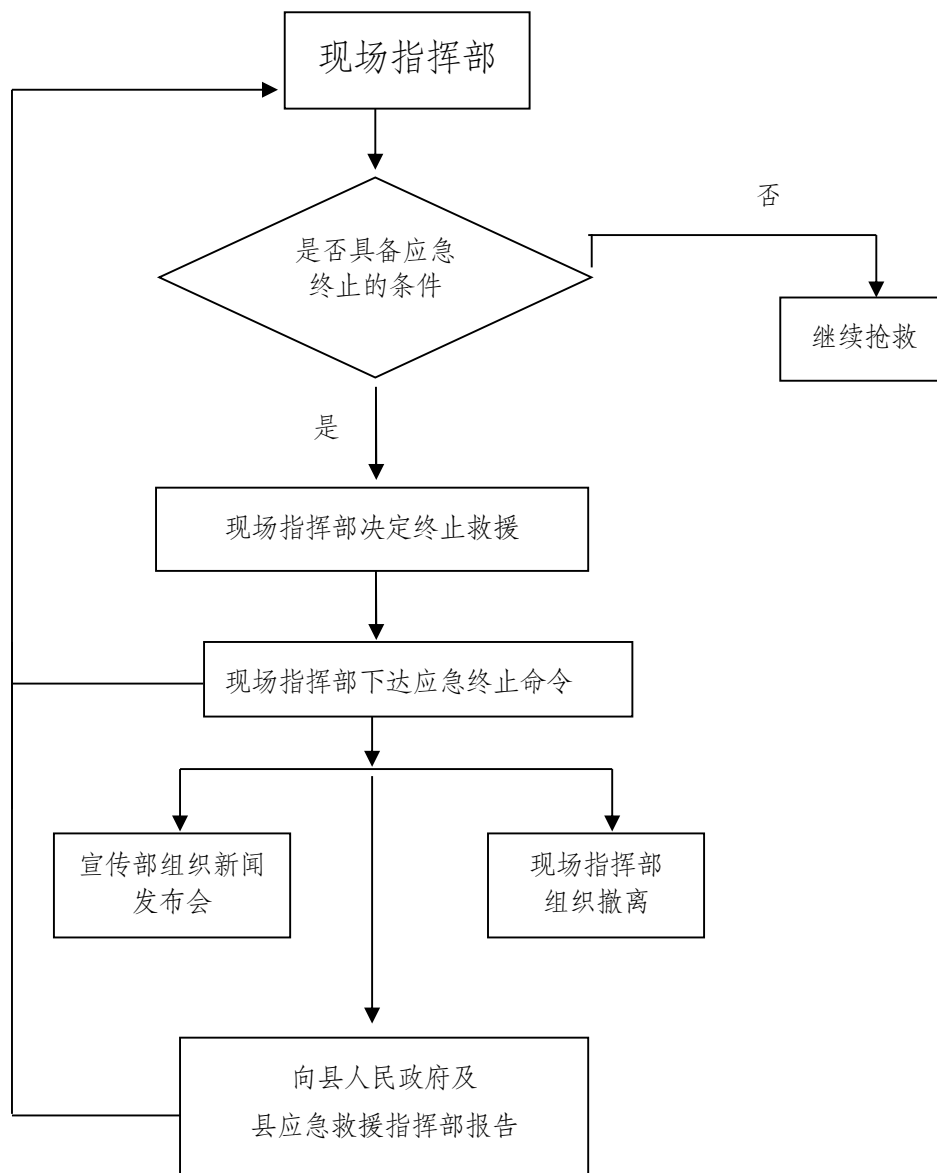
砚山县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应急 处置组织机构图



砚山县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程序图



砚山县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应急 处置终止程序图



砚山县救援力量 24 小时值班表

序号	部 门	联系电话
1	消防救援大队	119
2	公安报警	110
3	医疗急救	120
4	县人民政府总值班室电话	08763122044
5	县委总值班室电话	08763126711
6	县应急局事故报告电话	08763126029

砚山县危险源企业名单

序号	危险源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南文山石油分公司砚山加油站	砚山县江那镇大外革	肖红斌	138*****637	
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南文山石油分公司回龙加油站	砚山县干河乡布标村高速公路连接线布标收费站出口处	李忠梅	151*****686	
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南文山石油分公司山兴加油站	砚山县江那镇三兴坝	巨佳佳	133*****276	
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南文山石油分公司平远加油站	砚山县平远镇振兴路	胡晓	136*****572	
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南文山石油分公司砚山顺风加油站	砚山县江那镇城脚砚平高速公路边	沈荣献	13*****916	
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南文山石油分公司砚山侨乡加油站	砚山平远镇文平公路 323 国道叉口处	康选杰	138*****440	
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南文山石油分公司砚山城区加油站	砚山县江那镇通广路 144 号	高武江	138*****153	
8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南文山石油分公司砚山福昌加油站	砚山县维摩乡岔路口	刘俊	138*****615	
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南文山石油分公司砚山小石桥加油站	砚山县稼依镇小石桥 323 国道旁	余学地	188*****080	
10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文山州砚山县高速布标 A 加油站（双向）	砚山县砚平高速路布标段综合服务区	王兴建	187*****634	
11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文山州砚山县高速布标 B 加油站（双向）	砚山县砚平高速路布标段综合服务区	王兴建	138*****607	
1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文山石油分公司砚山水城加油站	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平远镇水城	张薇	133*****487	

1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文山石油分公司砚山佳利加油站	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干河乡岔路	王 炜	159*****826	
1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南文山石油分公司砚山炭房加油站	砚山县普炭公路炭房收费站出口100米处	钱 波	186*****995	
1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文山石油分公司砚山平茂加油站	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平远镇阿三龙村 323 国道岔路	杨玉锦	138*****023	
16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砚山县平远高速加油站（双向）上行线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平远街服务区内	刘万涛	138*****300	
17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砚山县平远高速加油站（双向）下行线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平远街服务区内	刘万涛	138*****300	
1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文山销售分公司城北加油站	平远镇环北路与腻平公路交叉口	李代发	137*****918	
1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文山销售分公司砚山加油站	砚山县江那镇通广路 2 号	松 林	189*****581	
2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文山销售分公司恒丰加油站	江那镇砚文二级公路布标段	松 林	189*****581	
2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文山销售分公司大外革加油站	江那镇大外革	松 林	189*****581	
2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文山销售分公司宗琳加油站	干河乡距乡政府 500 米处	松 林	189*****581	
2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文山销售分公司回龙加油站	平远镇界牌村旁	余 丽	135*****397	
2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文山销售分公司羊街加油站	通广路与砚文路交叉口	松 林	189*****581	

2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文山销售分公司七乡加油站	江那镇七乡大道	松林	189*****581	
2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文山销售分公司祥平加油站	砚山县平远镇新平路	卢海萍	138*****543	
2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文山销售分公司隆田加油站	砚山县平远镇车白泥亮田村	李代发	137*****918	
2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文山销售分公司砚山县胜华加油站	砚山县稼依镇小石桥河湾村	冯川雪	189*****633	
2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文山销售分公司力丰加油站（停业）	砚山县砚平高速公路平远立交桥处	卢海萍	138*****543	
3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文山销售分公司砚山县稼依加油站	砚山县稼依镇323国道新过境线与辣椒大街交叉口西面200米处	冯川雪	189*****633	
34	中国航油集团云南石油有限公司砚山县正安加油站	江那镇者腊岔路口	王跃祥	133*****565	
35	中国航油集团云南石油有限公司砚山县三星加油站	江那镇三星坝	王跃祥	138*****129	
36	中国航油集团云南石油有限公司砚山县维摩乡岔路口加油站	砚山县维摩乡岔路口	王跃祥	151*****692	
37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分公司（文山供应站）	昆明市巫家坝机场（昆明市官渡区关上春城路）	陈教发	138*****664	
38	云南中油云岭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砚山城西北加油站一站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文山销售分公司砚山城西北加油站一站	砚山县323过境线新村路口斜对面	黄炳	189*****592	
39	云南中油云岭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砚山城西北加油站二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文山销售分公司砚山城西北加油站二站）	砚山县323过境线新村路口斜对面	黄炳	189*****592	

40	云南中油云岭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砚山炭房服务区加油站上行线	砚平高速公路炭房服务区	周有和	138*****841	
41	云南中油云岭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砚山炭房服务区加油站下行线	砚平高速公路炭房服务区	周有和	138*****841	
42	砚山县衡林能源有限公司狮子山加油站	砚山县江那镇狮子山村	郑治伟	131*****222	
43	砚山县衡林能源有限公司冬瓜村加油站	砚山县江那镇子马社区冬瓜村	林剑锋	131*****222	
44	砚山衡林能源有限公司大白户加油站	砚山县平远镇大白户村	林晨	173*****551	
45	砚山衡林能源有限公司者腊加油站	砚山县者腊乡小新寨	林晨	173*****551	
46	砚山衡林能源有限公司	砚山县江那镇子马社区狮子山村	肖仪洪	173*****551	
47	砚山县阿舍惠康加油站	砚山县阿舍本街	朱宁	138*****399	
48	砚山县平远镇日夜加油站	平远镇松毛坡	马浩	138*****270	
49	砚山县汇丰石油经贸有限公司	砚山县平远镇丰湖路	马锡猛	134*****014	
50	砚山县平远镇松山加油站	砚山县平远镇车白泥松山脚	方建喜	159*****126	
53	砚山县平远镇平松加油站	砚山县平远镇木瓜黑岔路	代富云	138*****899	
54	砚山县平远镇大转弯加油站储油罐	平远镇水城村	吴发健	135*****345	
55	砚山县稼依镇大型加油站	砚山县稼依镇小石桥	王进贵	182*****777	
56	砚山县闽龙商贸有限公司(砚山县稼依镇兴礼飞加油站)	砚山县稼依镇小稼依323国道旁	郭国林	137*****937	
57	云南云投版纳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砚山顺云加油站	砚山县江那镇达文路安乐桥旁	王雪超	158*****461	
58	砚山浩升西北加油站	砚山县江那镇统卡农场选矿场	林愿振	135*****936	
59	砚山县文祥加油站	砚山县江那镇大外革	郑建芳	150*****585	
60	砚山县联信加油站	砚山县江那镇羊街三星坝	林炳策	139*****399	

61	砚山县云能石化有限公司（砚山县八嘎加油站）	砚山县八嘎本街	何智勇	188*****111	
62	砚山县蚌峨加油站	砚山县蚌峨街新寨小组	刑俊华	150*****585	
63	砚山县阿猛鹏程加油站	阿猛镇本街	欧玉洪	151*****132	
64	砚山县阿猛镇广富加油站	砚山县阿猛镇大石头	马明聪	150*****820	
65	砚山县阿猛镇阿猛加油站	砚山县阿猛镇文兴路	马明聪	151*****808	
75	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江那镇铨卡	张信松	136*****983	
76	砚山县砚华松香厂	砚山县江那镇听湖村民委大青龙	刘智清	188*****366	
77	砚山县虹华烟花爆竹贸易有限公司	盘龙乡土锅寨	胡中强	138*****555	
78	砚山县天美贸易有限公司	盘龙乡土锅寨	保超坤	183*****117	

砚山县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应急队伍统计表

序号	所属单位	应急队伍	地址	队长	人数	成立日期	备注
1	砚山县安全生产救援队	1	砚山县江那镇市政路民族剧院	熊兴志	6	2020年11月30日	
2	砚山县消防救援大队	1	砚山县江那镇环城路	马全德	37	1997年1月	
3	云南兴建水泥有限公司	1	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拖支白村	李志伟	15	2022年2月22日	
4	云南文山斗南锰业股份有限公司	1	砚山县平远镇丰湖路132号	杨有堂	27	1999年2月21日	
5	文山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	砚山县平远街阿山龙村	王和平	94	2021年1月31日	
6	云南创新合金有限公司	1	云南省砚山县干河乡碧云村	马云炉	13	2021年7月9日	
7	砚山县虹华烟花爆竹贸易有限公司	1	砚山县盘龙乡土锅寨龙山	胡中强	10	2021年4月25日	
8	砚山县天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	砚山县盘龙乡土锅寨龙山	保超坤	11	2021年4月25日	
9	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	砚山县江那镇铕卡石门坎	沈光红	37	2021年12月3日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文山销售分公司砚山县宗琳加油站	1	砚山县干河乡距乡政府500米处	毕福昌	7	2019年5月21日	
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文山销售分公司砚山县砚山加油站	1	砚山县江那镇通广路	周达飞	7	2019年5月21日	
1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文山销售分公司砚山县羊街加油站	1	砚山县江那镇通广路与砚文路交叉口	苏林	11	2019年5月21日	

1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文山销售分公司砚山县祥平加油站	1	砚山县平远镇祥平路与 323 国道交叉口	卢海萍	9	2019 年 5 月 21 日	
1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文山销售分公司砚山县胜华加油站	1	砚山县稼依镇小石桥	冯川雪	7	2019 年 5 月 21 日	
1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文山销售分公司砚山县城西北加油站二站	1	砚山县 323 国道过境线与砚兴路交汇处	詹龙奎	6	2019 年 6 月 1 日	
1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文山销售分公司砚山县恒丰加油站	1	砚山县砚文二级路布标段	李代发	8	2019 年 5 月 21 日	
1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文山销售分公司砚山县大外革加油站	1	砚山县江那镇大外革	朱文在	4	2019 年 5 月 21 日	
1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文山销售分公司隆田加油站	1	砚山县平远镇车白泥亮田村	杨世稳	4	2019 年 5 月 21 日	
1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文山销售分公司砚山县回龙加油站	1	砚山县平远镇界碑村	余丽	4	2019 年 5 月 21 日	
20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文山州砚山县平远高速加油站（双向）一北站	1	砚山县砚平高速路平远段综合服务区	康选杰	11	2021 年 4 月 27 日	
21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文山州砚山县平远高速加油站（双向）一南站	1	砚山县砚平高速路平远段综合服务区	康选杰	11	2021 年 4 月 27 日	
2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文山石油分公司砚山城区加油站	1	砚山县江那镇通广路	高武江	5	2021 年 4 月 27 日	
2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文山石油分公司砚山顺风加油站	1	砚山县江那镇城脚	沈荣献	5	2021 年 4 月 27 日	
2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文山石油分公司砚山佳利加油站	1	砚山县干河乡岔路	王炜	5	2021 年 4 月 27 日	
2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文山石油分公司砚山回龙加油站	1	砚山县布标高速公路连接线布标收费站出口 200 米处	李忠梅	7	2021 年 4 月 27 日	
2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文山石油分公司砚山加油站	1	砚山县江那镇大外革	肖红斌	5	2021 年 4 月 27 日	

2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文山石油分公司砚山水城加油站	1	砚山县平远镇水城	张薇	5	2021年4月27日	
2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文山石油分公司砚山平远加油站	1	砚山县平远镇	胡晓	5	2021年4月27日	
2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文山石油分公司砚山平茂加油站	1	砚山县平远镇阿三龙村 323 国道岔路	杨玉锦	5	2021年4月27日	

砚山县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了科学、快速、有效、安全地处置我县非煤矿山一般事故灾难，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及时恢复和维护安全生产工作秩序，确保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云南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砚山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砚山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我县非煤矿山发生的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四）启动标准

当我县境内发生非煤矿山事故灾难，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启动本预案：

1. 造成一次死亡（包括被困或者下落不明）3人以下，或者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1000

万元以下的安全生产事故（以下简称一般事故）。

2. 发生一般事故，但超出乡（镇）人民政府（含工管委，以下简称乡（镇）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或者跨乡（镇）行政区域的一般以上非煤矿山事故。

3.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安委会）认为需要启动预案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五）工作原则

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遵循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各尽其责，分级管理、密切配合，科学决策、多方救援的原则。

二、应急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一）组织机构

全县发生一般以上非煤矿山事故灾难时，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县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县长担任总指挥长，县应急局局长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任副总指挥长。总指挥长不在时由副指挥长接替总指挥长行使职责。县工信商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局、应急局（地震局）、发展改革局、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和县总工会、县消防救援大队、云南电力服务有限公司砚山分公司、中国电信砚山分公司、中国移动砚山分公司、中国联通砚山分公司及武警文山支队砚山中队的相关负责人为成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

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应急局分管应急救援的副局长兼任。

县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抢险救援、医疗卫生、环境保护、治安交通、专家技术、资金物资保障、新闻宣传、善后处理等工作组。各工作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由有关部门的主要领导担任，工作人员由组长单位和有关单位人员组成。

县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立 24 小时报警电话，电话号码为 0876—3126029、0876—12350。

（二）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工作职责

1. 应急救援指挥部的职责

（1）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

（2）组织、指挥、协调全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

（3）确定应急救援的实施方案、划定警戒区域；组织指挥应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协调专业应急力量、驻砚部队增援应急救援工作。

（4）汇报和通报事故灾难有关情况。

2.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负责编制和修订本预案，及时提出是否启动本预案的

建议。

(2) 负责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承担全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习。

(3) 监督、指导、协调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和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本预案规定开展工作。

(4) 与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保持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5) 负责重要信息的接报、传达，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3. 有关部门工作职责

(1) 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实施事故灾难新闻发布、宣传报道、舆情监控、舆论引导等工作。

(2) 县工信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做好事故灾难抢险救援通信保障。

(3)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事故灾难现场的安全警戒、交通管制、现场及周围地区治安秩序维护；保障救援道路交通畅通、安全；协助做好人员疏散工作。

(4) 县民政局：负责因事故灾难导致生活困难群众的社会救助和受理社会捐助等工作。

(5) 县财政局：负责应由县级财政负担的应急救援相关费

用保障。

(6)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依法做好工伤认定、开展劳动能力（伤残等级）鉴定，按照工伤保险政策规定支付参保企业职工工伤保险待遇。

(7) 县自然资源局：抢险救援期间，负责事故灾难地点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评估，协调重大地质灾害防治，提供救援所需的有关地质资料。

(8) 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负责对非煤矿山企业发生事故灾难后环境危害的监测，查清事故污染情况，提出具体解决措施并牵头和组织处理。

(9)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运输队伍，运送救援人员和救援物资。

(10)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制定因矿山事故灾难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预案；负责组织医务人员抢救受伤人员，指导现场救护工作，评定受伤人员的伤害程度；负责指导基层医疗机构配备必要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负责中毒伤亡人员的认定，并随时报告。

(11) 县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修订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组织相关单位按预案进行演练；检查督促各有关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演练情况；接到事故灾难报告或险情报告后，立即向县人民政府报告，通知有关部门参加救援工作；督促指导非煤矿山企业编制应急救援预案，进行应急救援演练；负责全县矿

山应急管理日常工作，为应急救援提供详细情况；组织专家制定应急救援实施方案和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负责收集、上报事故灾难信息；开展事故灾难调查处理工作；负责联络新闻媒体单位对事故灾难救援情况进行报道。

（12）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对职责范围内事故灾难所涉及的特种设备的检测、认定，提出事故灾难应急技术措施及事故现场特种设备引发事故的处置方案。

（13）县发展改革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做好事故灾难和应急抢险电力保障和救援、救灾物资的采购及保障。

（14）县气象局、地震局：负责通报抢险救援期间，事故灾难地点和事故灾难前后的天气、气候、地震活动等情况；提出可能发生灾害性天气及极端事件的对策措施建议，随时报告指挥部。

（15）县水务局：负责非煤矿山毗邻或周边江河、湖泊、水库、坝塘及水利工程建设等领域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负责提供救援所需的水文资料。

（16）事故发生单位投保的对应保险公司：负责协调对投保事故单位的理赔工作。

（17）云南电力服务有限公司砚山分公司：负责事故灾难现场电力保障。

（18）砚山电信、移动、联通分公司：负责事故灾难现场通信保障。

(19) 县消防救援大队、驻硯武警部队：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参加抢险救援。

(20)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辖区的应急救援队伍进行抢险救援，负责事故抢险救灾中的后勤（生活）保障，配合做好事故区域人员疏散、物资转移和受伤害人员的善后工作。根据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充实救援力量，保障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有效开展。

(21) 县总工会：负责企业职工维权，参加由县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安委办牵头或其授权部门组织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2)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按照县人民政府的有关要求，在县安委会的组织、协调下做好有关工作。

(23)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单位抢险救援队伍进行抢险救援，提供救援资金和物资，及时向指挥部提供事故灾难现场全面情况和相关资料、图纸等。

（三）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

1. 抢险救援组

由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组成，根据事故特点可吸收、调度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企业专业应急救援小队参加或支援。由应急管理局负责。主要职责是：

(1) 负责执行抢险救援方案，参与研究抢险救援工作中重大疑难问题的解决方案。

(2) 组织落实抢险救援队伍和抢险救援装备设备。实施现场抢险作业，搜救伤员，及时控制危险源。

(3) 协助现场指挥部组织遇险人员紧急疏散。

2. 医疗卫生救护组

由县卫生健康局组成和负责。主要职责是：

(1) 依据不同伤情组织救护专家、医务人员对伤、病人员进行医疗救治和安排转运伤员。

(2) 对遇难、受伤者进行死亡、伤情诊断。

(3) 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消杀等预防处置。

(4) 向现场指挥部提供伤亡情况和其他有关情况报告。

3. 环境气象监测组

由州生态环境砚山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水务局、气象局和地震局参与和负责。主要职责是：

(1) 即时监测受事故灾难影响范围内的大气、水资源、土壤等环境污染情况，对事故灾难造成的环境影响做出评估，为指挥人员决策和消除事故隐患提供依据。

(2) 负责协调组织对事故灾难现场危险物质、危险环境和环境污染的处置、处理。

(3) 向现场指挥部提供环境污染评估及处置情况报告。

4. 治安交通组

由县公安局负责，根据事故特点和需要可抽调有关部门、事

故单位安全保卫人员和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

（1）负责事故矿区的治安维护，保障道路畅通。

（2）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疏散人员。

（3）负责对现场及周边人员进行防护指导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卫。

（4）依法处理涉嫌犯罪人员。

（5）守护押运救援资金、重要物资和设备。

5. 专家技术组

由县应急局负责，从县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和有关部门和企业抽调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1）主要负责矿山事故灾难救援方案的研究，分析事故灾难发生原因、危险源、危险物质和危害因素的种类、区域及可能产生的征兆和后果。

（2）分析事故灾难发展的趋势和可能性。

（3）负责组织技术鉴定和技术咨询。

（4）负责研究现场抢救工作中重大技术疑难问题的解决方案。

（5）对现场抢险救援方案的可靠性进行分析论证，现场指导救援、处置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并制定防范措施，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6. 后勤物资保障组

由县财政局、发展改革局、工信商务局、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水务局、民政局、电力公司、电信移动公司和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及事故发生单位依照各自职责负责组织和协调，做好事故抢险所需救援物资、装备、资金、通信和电力保障。主要职责是：

（1）负责紧急调用救援物资和调拨资金的落实。

（2）负责救援设施、设备、场地的征用和补偿，以及保障现场的水、路、电、通信畅通。

（3）负责受理社会捐助等事项。

（4）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和资金支出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待事故责任认定后，由县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依法追缴。

7. 事故调查组

根据事故灾难的具体情况，县人民政府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授权或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调查处理。

8. 新闻宣传报道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召集有关单位和人员组成，负责处理与媒体报道、采访、新闻发布等相关事务，适时、准确地报道事故灾难发生、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及人员疏散情况。主要职责是：

（1）负责制定新闻发布方案。

(2) 收集现场抢险救援信息，收集社会各界对事故及处置情况的反映，建立应急处置情况动态通报制度，及时报告现场指挥部。

(3) 拟定新闻发布内容，报县人民政府审定。

(4) 负责组织新闻发布工作。适时、准确地报道事故发生、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及人员疏散、安置情况。

(5) 负责县内外新闻记者的接待和采访工作。

9. 善后处理组

善后处理工作组：由事故灾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牵头，事故发生单位负责，县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和相关保险公司参加，主要负责事故灾难善后处理工作。主要职责：

(1) 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接待、安抚、抚恤、疏导、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2) 指导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三、应急救援程序

(一) 矿山事故预防

非煤矿山（以下称矿山）企业必须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点和事故隐患的监控，发现可能导致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隐患或险情，应立即停止作业，并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方案，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预防事故发生。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当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加大日

常对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力度，严防事故发生。

（二）事故报告

非煤矿山发生事故后，必须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时上报。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矿山企业负责人。矿山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县应急局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接收全县矿山事故报告信息。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县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称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应将事故的信息立即向有关部门发出初始通告。

事故报告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企业名称、事故类型（①冒顶、片帮、岩爆、边坡滑落和地表塌陷；②冲击地压、井喷；③地面和井下的火灾、水害和流沙；④爆破器材和爆破作业发生的危害；⑤中毒窒息、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害物质引起的危害；⑥机械、电气设备引起的危害；⑦排土场、矿山闭坑后引发的事故等、周边情况、需要支援的人员、设备、器材、交通路线、联络电话、联络人姓名等）。

（三）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非煤矿山事故或险情报告后，应迅速向县指挥部总指挥长汇报，由县指挥部做出启动本《预案》的决定，县指挥部办公室和县直相关单位负责人应迅速组织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在事故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指定应急救援现场总指挥，

成立现场应急救援各工作组。

（四）划分事故现场区域

非煤矿山事故根据危害范围一般划分为 3 个区域：

1. 事故中心区域。此区域危险指标高，有危险扩散，并伴有爆炸、火灾、泥石流等发生，造成建筑物设施及设备损坏，人员急性中毒或死亡。

2. 事故涉及区域。该区域有可能发生人员的伤害或物品的损坏。

3. 受影响区域。受影响区域是指事故涉及区外可能受到影响的区域，该区域可能会从中心区向波及区扩散。

（五）制定救援方案

现场指挥部设立后，应立即了解现场情况及事故的性质，按非煤矿山事故类型确定事故应急救援具体实施方案，布置救援队伍各工作小组所承担的任务。

（六）组织实施救援

救援队伍各工作小组到达现场后，应服从现场指挥人员统一指挥，按各自的职责和分工开展处置和救援工作。

1. 防护

根据事故现场所涉及的非煤矿山事故的特性及划定的危险区域，确定相应的防护等级。凡进入防护区的人员必须按相应的防护标准采取相关防护措施。

2. 询情

(1) 遇险人员情况；

(2) 事故时间、部位、事故原因、事故性质、事故范围、遇难人数和所在位置，以及巷道通风等情况；

(3) 周边单位、居民、地形、水源、电源、火源等情况；

(4) 防护设施、工艺措施、到场人员或应急专家处置意见。

3. 侦检

(1) 搜寻遇险人员；

(2) 使用检测仪器测定遇险人员中心点及事故类型；

(3) 确认设施、建（构）筑物险情及可能引发二次事故的各种危险源；

(4) 确认防护设施运行情况；

(5) 确定攻防路线、阵地；

(6) 现场及周边危害情况；

(7) 进行现场环境监测。

4. 警戒

(1) 根据询情、侦检情况确定警戒区域；

(2) 将警戒区域划分为重危区、中危区、轻危区和安全区，并设立警戒标志，在安全区视情况设立隔离带；

(3) 合理设置出入口，严格控制各区域进出人员、车辆、物资，并进行安全检查，逐一登记。

5. 救生

(1) 由抢险救援组按照救援任务组成一个或多个救生小组，

携带救生器材迅速进入危险区域；

(2) 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将所有遇险人员移至安全区域；

(3) 对救出人员进行登记、标识和交由医疗救护组进行现场急救；

(4) 将伤情较重者送交医疗救护组送往就近医院救治。

6. 控险

(1) 启用单位技术措施，采取支护、矿井通风等有效的方式，控制险情扩大；

(2) 尽最大可能排除、控制险情扩大或发生二次灾害的危险源；

(3) 选择最佳的急救方式对事故中受伤人员进行抢救；

(4) 选择最佳位置和方式，及时给遇险被困人员补充氧气和食物；

(5) 根据现场事故情况，研究制定完善施救方案。

7. 主要非煤矿山事故类型的救援

(1) 冒顶和大面积地表塌陷事故：发生冒顶和大面积地表塌陷事故时，通常是将人封堵在巷道中或冒落岩石将人员埋住。救护时要首先观察顶板和塌陷的情况，加强支护以防再次冒落。救护被封堵人员时，先要考虑遇险人员氧气的使用量以及水和食物的供应；抢救被压埋人员时，尽量采用手工移石，不可使用铁器撬搬压在遇险者身上的岩石，以免伤害遇险者。

(2) 井下透水事故：由于井下空间较小，当发生涌水量较

大的透水事故且一时不便封堵的情况下，首先要以最快的方式通知附近的工作人员（工人），迅速撤至上一个水平或中段出井。若出路已隔断。要迅速寻找井下位置最高且离井筒或大巷最近的地方暂避。设法发出呼救信号，请求救援。

（3）爆炸物品火灾：发生爆炸物品火灾时，切忌用沙土盖压，以免增强爆炸物品爆炸时的威力。另外扑救爆炸物品堆垛火灾时，水流应采用吊射，避免强力水流直接冲击堆垛，以免堆垛倒塌引起再次爆炸。

（4）矿井火灾救援事故：井下发生火灾事故时将使井下大量氧气燃烧。同时产生大量有毒有害气体。在火势不大，可以扑灭的情况下，要先灭火后报告；当判断火势难以控制且一时不能扑灭时，要立即报告地面人员，同时在发火地点工作的人员要迅速戴好自救器或用湿毛巾等捂住鼻嘴，有组织地向火焰燃烧相反方向撤退，迎着新鲜风流绕过灾区进入安全地点。若巷道充满烟雾时，要冷静地判明火源和风流方向，迎风撤出。

（5）有毒有害气体中毒事故：发生有毒有害气体中毒事故时，应迅速将遇难者抬至新鲜风流处。若是一氧化碳中毒，在心脏仍跳动时应首先让其闻氨水解毒，并解开其衣服温暖后进行人工呼吸。若心脏已停止跳动首先要进行体外心脏按摩加人工呼吸；若是硫化氢中毒，先要用浸透食盐溶液的棉花或手帕盖住其口鼻，再做人工呼吸；若是沼气或二氧化碳窒息，应将遇难者抬至新鲜风流处，稍作休息后进行人工呼吸。

(6) 边坡滑落事故：发生边坡滑落事故时，应尽快探明滑落区范围和被埋压人员的人数及可能所在的位置，并分析抢救、处理条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现场边坡滑落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视边坡滑落的情况，防止再次发生滑落事故。被埋压人员如果有生还的可能，在抢救中不能用爆破法或施工机械进行处理，可用人工或千斤顶等工具移开石块，救出遇难人员。

8. 现场救护

(1) 人工呼吸：凡是触电、溺水、缺氧、中毒或窒息都需要进行人工呼吸。首先要将患者抬至较温暖且有新鲜风流的地方，解开衣扣，脱掉鞋袜，取出口鼻中的堵塞物，检查内外伤情况后再确定使用何种人工呼吸法。

(2) 止血：要根据伤情采取不同的止血方法。通常头颈、四肢动脉和大血管出血时采用压迫止血法；纤小血管和毛细血管出血采用加压包扎止血法；小臂和小腿出血应利用肘关节或膝关节的弯曲压迫血管止血。

(3) 包扎：有外伤时，应先止血，后用急救包、纱布、绷带或毛巾包扎伤口。

(4) 骨折临时固定：经止血并包扎后再进行骨折固定。固定时要注意防止伤口感染和断骨刺伤血管。

(5) 伤员的搬运：现场急救后的伤员应被迅速送往医院。伤势较轻时，可用背、抱、扶的方式搬运；伤势较重或骨折时，

一定要用担架搬运。由于矿山井下环境较差，所以搬运途中严禁摇晃，避免震荡。搬运休克者应使其头低脚高。

(6) 溺水急救：将被溺水者从水中救出，抬到空气新鲜、温暖的地方，脱去湿衣服，注意保温；倾倒入伤员体内的积水，当伤员呼吸停止时应实施人工呼吸；当伤员心跳停止时，应进行胸外心脏按压和人工呼吸，伤员情况稳定后迅速送往医院治疗。

(7) 特殊伤员的急救：眼睛进入化学物品，应迅速用干净的冷水长时间地冲洗眼睛；也可将面部置于水管下或面部浸入水中冲洗眼睛十几分钟，再进行医务治疗；眼睛进入其他异物，应用干净的纱布或手帕将眼睛轻盖后送医院接受治疗，严禁擅自处理；当遇险者处于休克状态时，应使其平躺着，将其头部放低并使其侧转，松开衣服及皮带。尽量使其温暖舒服并劝其安心，同时对伤口进行处理若遇险者处于昏迷状态时，要使其侧身躺下或俯身卧下，将其头部枕在双臂之上。松开衣服。注意不可让其舌头倒后阻塞呼吸，也不可给昏迷者喝饮料，更不要让昏迷者坐起。

9. 清理

(1) 检查事故周边情况，对事故现场的地质灾害进行评估，确认无重大事故隐患，现场安全检查和环境检测合格后，清点人员、车辆及器材；

(2) 撤除警戒。做好现场移交，安全撤离。

(七) 应急救援结束及后期处置

1. 现场指挥部和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确认事故灾

难得到有效控制，经县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和批准。应急救援工作结束。

2. 应急救援结束后，由县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对救援情况进行评估，对险情或事故的损失情况进行统计、将评估结果报县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长，总指挥长报县人民政府主要或分管领导。县应急局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事故开展调查。事故发生乡（镇）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和事故发生企业妥善做好善后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制定相应应急预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应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部门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县应急局备案。各矿山企业应急救援预案报县应急局备案。

（二）救援队伍

1. 本预案中指定的非煤矿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报县安委办（应急管理局）备案，县直部门和其他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建立应急救援组织，落实应急救援人员。

2. 各乡（镇）依托乡（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中心及乡（镇）人民政府专职消防小队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3. 经费保障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所产生的费用由事故发生单位（企

业)承担,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经费由事故发生地县、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解决。

五、附则

(一) 奖励与责任追究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非煤矿山事故抢险救灾的义务。对不及时按本规定报告非煤矿山事故险情、事故,不服从指挥、调度或临阵逃脱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在事故救援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人民政府发布并组织实施。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有关应急保障单位(部门),都要根据本预案和所承担的应急处置任务,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涉及的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重大缺陷时,由县应急局及时进行修订、评审和重新发布。

(三)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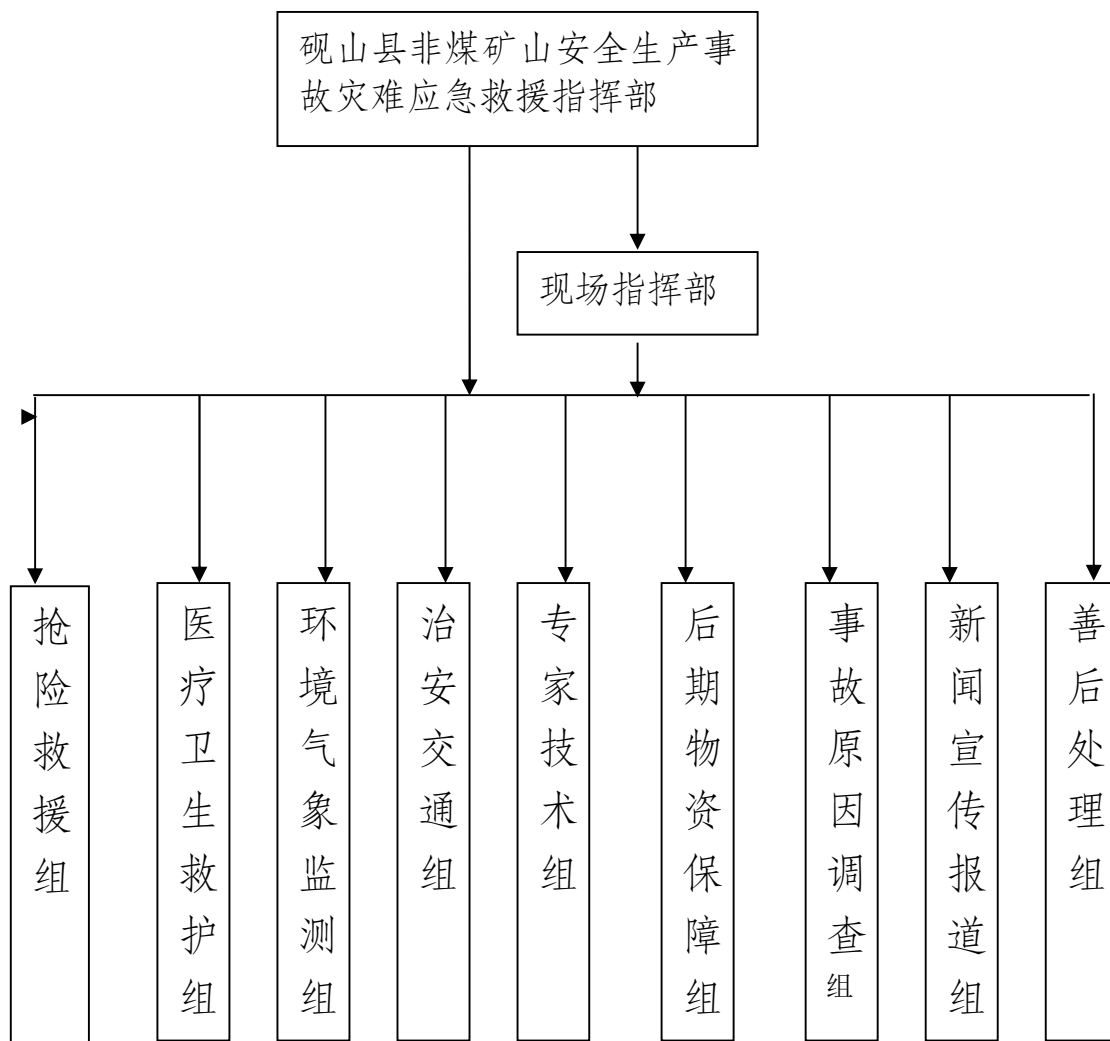
(四)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14年4月8日印发施行的《砚山县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预案》(砚政发〔2014〕22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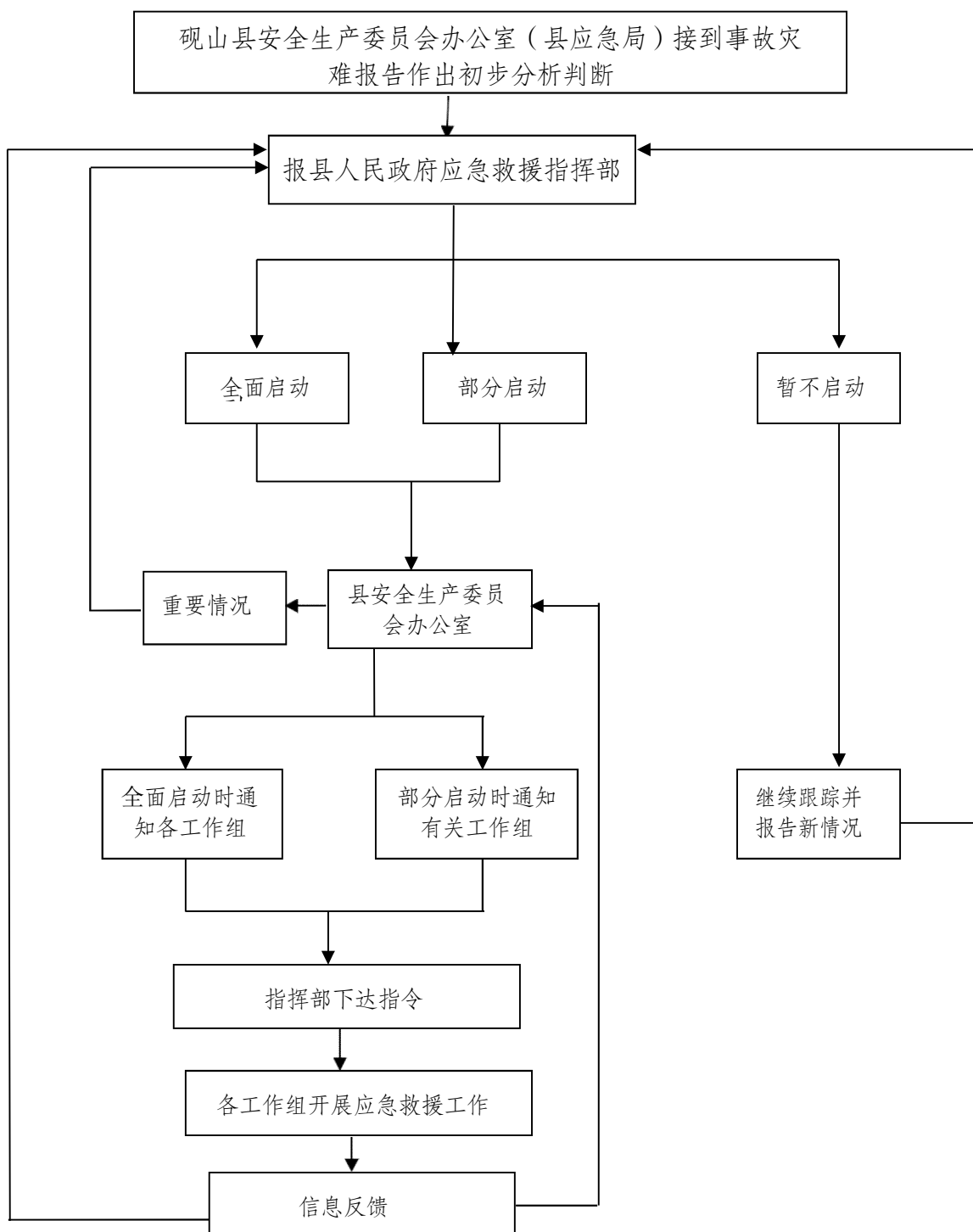
六、附件

1. 砚山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机构图
2. 砚山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程序图
3. 砚山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终止程序图
4. 砚山县应急救援力量 24 小时值班表
5. 砚山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统计表
6. 砚山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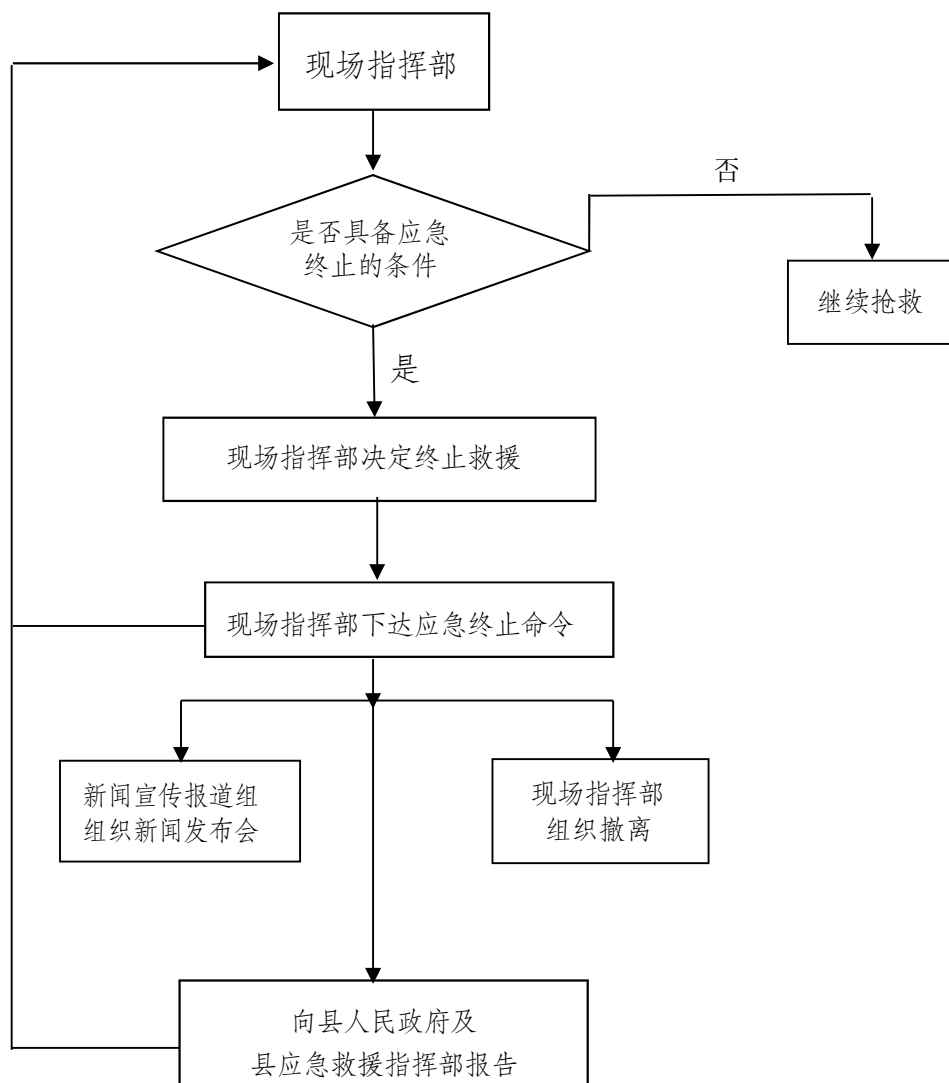
砚山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机构图



砚山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程序图



砚山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终止程序图



砚山县应急救援力量 24 小时值班表

序号	部 门	联系电话
1	消防救援大队	119
2	公安报警	110
3	医疗急救	120
4	县人民政府总值班室电话	0876-3122044
5	县委总值班室电话	0876-3126711
6	县应急局应急值班电话	0876-3126029
7	文山州应急局应急值班电话	0876-3038726

砚山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统计表

序号	队伍名称	队伍类别	值班电话	队长	联系电话
1	文山州应急救援队	综合	3038726 2132176	皮之雄	138*****710
2	砚山县应急救援队	综合	3126029	周定海	137*****408
3	砚山县消防救援大队	综合	119	马全德	139*****289
4	自然资源部门救援队	矿山兼职	3120291	局长	
5	斗南锰业公司救援队	矿山专职	3840174	马良	138*****769
6	县直各部门应急救援队	兼职		局长 (主任)	
7	各乡(镇)应急救援队	兼职		乡(镇) 长	

砚山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 名	职 称	专 业	所 在 单 位	联系电话
1	李进发	工程师	采矿	县应急局	138*****642
2	朱启军	工程师	矿管	县应急局	138*****682
3	杨宏波		矿山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138*****798
4	欧加留		矿山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138*****177
5	常才友		矿山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138*****819
6	赵俊松	高级工程师	环保	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	138*****383
7	严玉璇	工程师	环保	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	135*****636
8	陈顺海	环境监察 副队长		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	135*****880
9	马 良	工程师	采矿	斗南锰业有限公司	138*****769
10	查雨全	工程师	采矿	斗南锰业有限公司	138*****964
11	张金华	副局长	特种设备	县市场监管局	177*****601
12		主任医师	急救	县人民医院	120

砚山县尾矿库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预防和减少尾矿库事故，提高我县尾矿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效率，建立统一指挥、分工明确、预警预防、快速反应、科学高效的应急救援体系，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危害程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环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经济社会安全、可持续发展，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尾矿库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云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云南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砚山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砚山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尾矿库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四）启动标准

当我县境内发生尾矿库事故灾难，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启动本预案：

1. 造成一次死亡（包括被困或者下落不明）3 人以下，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安全生产事故（以下简称一般事故）。

2. 发生一般事故，但超出乡（镇）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或者县域内跨乡（镇）行政区域的一般尾矿库事故。

3.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安委会）认为需要启动预案的尾矿库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五）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首要任务，不断完善和强化抢险手段，科学、迅速组织应急救援，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尾矿库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公共危害。

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砚山县人民政府及县安委会统一领导下，县安委会统一指挥、协调全县尾矿库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现场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县直属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尾矿库企业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和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应急救援机制。

3.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靠我县救援队伍和大中型企业的应急救援队伍，充分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参与，形成警（军）

民结合、优势互补、协同应对的工作格局，专家提供技术服务与支持，企业充分发挥自救作用，整体提高应对突发尾矿库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能力。

4. 科学规范，资信共享。实现科学民主决策，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加强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调度配合，建立联动机制，实现资源和信息共享。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尾矿库事故灾难救援与平时预防相结合，着重做好常态下的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预案演练及尾矿库事故灾难的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到常备不懈。

6. 广泛宣传，加强防范。加强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增强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建立健全社会各界支持、参与应对事故灾难的救援工作机制。

二、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

1.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成

县人民政府设立尾矿库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和县级主管部门主要领

导担任，成员由县级相关部门主要领导组成。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尾矿库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指导和监督，对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明确事故调查组的组长单位和参与单位。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处置尾矿库事故时设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下设抢险救援、医疗卫生、环境保护、治安交通、专家技术、资金物资保障、新闻宣传、善后处理等工作组。各工作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由有关部门的领导担任，工作人员由组长单位和有关单位人员组成（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图见附件）。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设立 24 小时报警电话，电话号码为 0876—3126029、0876—12350。

2.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职责

(1) 负责尾矿库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和终止。

(2) 负责对尾矿库事故现场处置工作进行指挥、指导和监督，对有关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3) 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协调专业应急力量、驻砚部队增援应急救援工作。

3.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1) 县应急局：负责组织尾矿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应急救援专家组、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装备的调度；组织和指导应急救援演练；牵头对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负责事故灾难信息的接报、传达和统计工作。

(2) 县公安局：负责事故灾难现场的安全警戒、交通管制、治安秩序维护以及涉嫌违法犯罪行为人员控制和资产冻结等前期调查取证工作。

(3)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联系、安排急救中心和有关医院，组织急救车辆、医疗器械和医护人员，提供急救所需药品；事故现场伤员抢救；事故现场卫生防疫；随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抢救情况。

(4) 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负责协调尾矿库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监测，提出防控措施，事故得到控制后负责消除现场遗留危险物质对环境产生的污染。

(5)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抢险物资的运输，保障救灾人员和救灾物资及时到达，保障被疏散人员的安全运输。

(6) 县气象局：负责为事故现场提供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数据资料。

(7)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事故抢险、应急救援及其相关经费提供资金保障。

(8) 县总工会：参加由县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安委办牵头或其授权部门组织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9) 县民政局：参与救灾救济，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尾矿库周边群众转移安置和善后处置工作。

(10)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抢险救援期间，事故地点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评估和协调地质灾害防治，提供救援所需的有关

地质资料。

(11)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实施事故灾难新闻发布、宣传报道、舆情监控、舆论引导等工作。

(12) 县水务局：负责尾矿库毗邻或周边江河、湖泊、水库、坝塘及水利工程建设等领域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负责提供救援所需的水文资料。

(13) 县工信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做好事故灾难抢险救援通信保障。

(14)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依法做好工伤认定、开展劳动能力（伤残等级）鉴定，按照工伤保险政策规定支付尾矿库参保企业职工意外伤害、工伤保险待遇。

(15) 云南电力服务有限公司砚山分公司：负责事故灾难现场电力保障。

(16) 砚山电信、移动、联通分公司：负责事故灾难现场通信保障。

(17) 县消防救援大队、驻砚武警部队：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参加抢险救援。

(18)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辖区的应急救援队伍进行抢险救援，负责事故抢险救灾中的后勤（生活）保障，配合做好事故区域人员疏散、物资转移和受伤害人员的善后工作。根据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充实救援力量，保障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有效开展。

(19)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尾矿库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按照县人民政府的有关要求，在县安委会的组织、协调下做好有关工作。

(二) 现场指挥部及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

1. 现场指挥部及其职责

发生尾矿库事故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在事故发生地设立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县人民政府在场最高领导担任。负责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确定应急救援的实施方案、划定警戒区域；组织指挥应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汇报和通报事故有关情况。总指挥长不在时由副指挥长接替总指挥长行使职责。

2. 各工作组职责

(1) 抢险救援组

由县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组成，根据事故特点可吸收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企业专业应急救援小队参加或支援。由应急局负责。主要职责是：

①负责执行抢险救援方案，参与研究抢险救援工作中重大疑难问题的解决方案。

②组织落实抢险救援队伍和抢险救援装备设备。实施现场抢险作业，搜救伤员，及时控制危险源。

③协助现场指挥部组织遇险人员紧急疏散。

(2) 医疗卫生组

由县卫生健康局组成和负责。主要职责是：

①依据不同伤情组织医务人员对伤、病人员进行医疗救治和安排转运伤员。

②对遇难、受伤者进行死亡、伤情诊断。

③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处置。

④向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和现场指挥部提供伤亡情况和其他有关情况报告。

（3）环境气象监测组

由州生态环境砚山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水务局、气象局和地震局参与和负责。主要职责是：

①即时监测受事故灾难影响范围内的大气、水资源、土壤等环境污染情况，对事故灾难造成的环境影响做出评估，为指挥人员决策和消除事故隐患提供依据。

②负责协调组织对事故灾难现场危险物质、危险环境和环境污染的处置、处理。

③向现场指挥部提供环境污染评估及处置情况报告。

（4）治安交通组

由县公安局负责，根据事故特点和需要可吸收有关部门和事故发生乡镇政府参加。主要职责是：

①维护现场治安、交通秩序。

②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人员疏散。

③负责有关人员的安全保卫。

④依法处理涉嫌犯罪人员。

⑤守护押运救援资金、重要物资和设备。

(5) 专家技术组

由县应急局负责，从县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和有关企业等部门抽调专家组成，根据事故特点和需要可吸收有关部门参加。主要职责是：

①分析事故灾难发生原因、危险源、危险物质和危害因素的种类、区域及可能产生的征兆和后果。

②分析事故灾难发展的趋势和可能性。

③负责组织技术鉴定和技术咨询。

④负责研究现场抢救工作中重大技术疑难问题的解决方案。

⑤对现场抢险救援方案的可靠性进行分析论证，现场指导救援、处置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并制定防范措施。

(6) 后勤物资保障组

由县财政局、发展改革局、工信商务局、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水务局、民政局、电力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和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及事故发生单位依照各自职责负责组织和协调，做好事故抢险所需救援物资、装备、资金、通信和电力保障。主要职责是：

①负责紧急调用救援物资和调拨资金的落实。

②负责救援设施、设备、场地的征用和补偿，以及保障现场的水、路、电、通信畅通。

③负责受理社会捐助等事项。

④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和资金支出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待事故责任认定后，由县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依法追缴。

（7）事故调查组

根据事故灾难的具体情况，县人民政府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授权或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调查处理。

主要职责是：

①负责制定事故调查方案，并进行现场勘查、取证。

②撰写事故调查报告和对事故拟处理意见。

（8）新闻宣传报道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召集有关单位和人员组成，县融媒中心配合。负责处理与媒体报道、采访、新闻发布等相关事务，适时、准确地报道事故灾难发生、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及人员疏散情况。

主要职责是：

①负责制定新闻发布方案。

②收集现场抢险救援信息，收集社会各界对事故及处置情况的反映，建立应急处置情况动态通报制度，及时报告现场指挥部。

③拟定新闻发布内容，报县人民政府审定。

④负责组织新闻发布工作。适时、准确地报道事故发生、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及人员疏散、安置情况。

⑤负责县内外新闻记者的接待和采访工作。

(9) 善后处理组

善后处理工作组：由事故灾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牵头，事故发生单位负责，县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和相关保险公司参加，主要负责事故灾难善后处理工作。

主要职责：

①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接待、安抚、抚恤、疏导、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②指导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三、预防和预警

(一) 尾矿库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和《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定期对尾矿库进行安全评价，完善应急预案和管理制度，建立尾矿库档案，并将有关材料根据尾矿库的等级，报送应急管理、环境保护、自然资源、水务等部门备案；针对尾矿库事故与洪涝灾害密切相关的特点，密切关注气象变化，加强对汛期尾矿库的管理，加大对尾矿坝的监测监控与预警，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对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按照《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和《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进行处理。

(二) 信息监控与报告

1. 县应急局统一负责全县尾矿库事故信息的接收、报告和信
息处理工作，制定相关工作制度。

2. 县应急局及涉及尾矿库监管部门建立全县尾矿库基本情况、重大危险源、报告和信息处理工作，制定相关工作制度。

3. 县应急局等部门建立尾矿库普查、登记、评估和管理制度，督促各尾矿库建立在线预警监测系统，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对全县重点尾矿库进行跟踪管理，掌握全县尾矿库变化情况，及时分析重点监控信息并跟踪整改情况。

4. 县应急局等部门掌握辖区内的尾矿库分布、等级等基本状况，建立辖区内尾矿库基本情况、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同时上报上级相关部门备案。

5. 尾矿库所属单位根据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危害程度，建立本企业重大隐患和危险源数据库，报送县应急局等涉及尾矿库监管部门备案；应经常对尾矿库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需要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县应急局协调解决的问题，要及时报告。

（三）预警预防行动

生产经营单位应同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对尾矿库可能存在的危害性、预防知识和紧急情况下避险知识进行宣传，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告知尾矿库事故可能危及区域的群众；雨季前，应对尾矿库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雨季期间，加强对尾矿库的日常检查，同时与气象部门保持经常联系，及时掌握气象信息；事故可能发生前，通过预先确定的报警方法，第一时间告知事故可能涉及的群众。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及涉及尾矿库监管部门应定期分析、研究辖区内可能导致尾矿库事故的信息，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发生事故后，依据事故的级别，及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救援。

尾矿库坝体出现管涌、流土等现象，威胁坝体安全时；尾矿库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有垮坝危险时；尾矿库库内水位超过限制最高洪水水位，有洪水漫顶危险时；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坍塌堵塞，丧失或者降低排洪能力时；发现上述情况生产经营单位要立即报告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及涉及尾矿库监管部门，并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处置，防止险情扩大，避免人员伤亡。乡（镇）人民政府接到险情报告后及时向县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和县应急局报告并根据尾矿库事故险情，进行事故预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及时组织群众疏散转移，开展处置和实施救援。

四、应急响应

（一）事故报告与处理

1. 尾矿库发生事故时，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单位负责人，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立即开展现场自救互救。

2.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抢救，尽快确定事故影响（或波及）范围、人员伤亡和失踪情况以及对环境的影响，并在1小时内报告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应急管理、

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

3. 事故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接到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内向县人民政府报告，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县应急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县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将事故的信息立即向有关部门发出初始通告，县应急局同时向州应急局报告。

4. 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初步判定的伤亡情况、导致事故的初步原因、事态发展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救援工作的进展情况。

（二）分级响应

1. 响应分级标准

按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Ⅳ级响应。各级预案分级响应标准如下：

Ⅰ级响应：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100人以上急性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超出省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跨省级行政区域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Ⅱ级响应：造成10人至29人死亡（含失踪），或者危及10

人至 29 人生命安全，或者 50 人至 99 人急性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超出州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跨州（市）级行政区域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省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III级响应：造成 3 人至 9 人死亡（含失踪），或者危及 3 人至 9 人生命安全，或者 10 人至 49 人急性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超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州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IV级响应：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县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2. 分级应急响应

1. I、II、III级应急响应：当发生III级及以上响应标准的尾矿库事故时，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县人民政府启动本预案，并报请上级政府启动相应预案。

2. IV级应急响应：IV级应急响应行动由县人民政府决定。当发生IV级响应标准的尾矿库事故时，事故发生乡（镇）人民政府根据事故灾难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进行先

期处置。超出乡（镇）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县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请求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实施救援。超出县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县人民政府及时报请州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请求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3. 响应程序

发生一般（Ⅳ级）及以上尾矿库事故灾难时，按下列程序和内容响应：

（1）县应急局接到一般（Ⅳ级）尾矿库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县人民政府（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2）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立即启动本预案，并及时展开工作。

（3）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下达救援指令，通知各有关部门、成员单位、有关专家、专业救援队伍按照本预案职责分工，赶赴事故现场，开展救援工作。

（4）发生较大（Ⅲ级）事故及险情时立即启动本预案，做好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配合州人民政府工作组的工作。

4. 指挥与协调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工作内容是：

（1）指导、协调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救护队实施应急救援。

（2）协调、调动县级救援力量，必要时，协调驻砚部队参加应急救援，调配应急救援物资。

(3) 派遣工作组和专家组赶赴事故现场，参与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

(4) 当发生较大(Ⅲ级)及以上尾矿库事故及险情时，要全力协助和配合上级工作组对事故进行救援工作。

(5) 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州应急局报告事故和救援进展情况。

5. 现场紧急处置

(1) 尾矿库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单位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组织事故抢救，防止事故扩大，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并迅速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机构，通知就近的专业救援队伍进行救援。

(2) 乡(镇)人民政府要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制定事故的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需求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修订救援方案。当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到达事故现场时指挥权上交。

(3) 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同时设法保护周边重要生产、生活设施，防止引发次生的安全或环境事故。

(4) 事故现场如有人员伤亡，立即动员调集当地医疗卫生力量开展医疗卫生救援。

(5) 按照事故应急救援装备保障方案紧急调集相关应急救援设备。

(6) 当地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严重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向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提出增援请求。

(7)参加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下，进行救援处置、控制事态扩大，并做好现场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防止救援过程中发生二次伤亡。

(8)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要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尽快到达事故现场。

(9)掌握事故发生地气象信息，及时制定科学的事故抢救方案并组织实施。

6. 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做好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如下：

(1)确定保护事发地周边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

(2)指定有关部门负责疏散、转移受灾或有危险的群众。

(3)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控制，做好治安管理。

7. 社会力量动员与救援物资征用

当发生尾矿库事故灾难时，如果现场救援队伍的人力和物力不足时，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进行社会力量动员和救援物资征用，超出权限需要调动、调配时及时向县级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

8. 现场检测与评估

现场指挥部成立由专业救护队与有关尾矿库专家组成的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

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依据。

9. 信息发布

现场指挥部负责事故灾难和应急救援的信息收集、整理工作。由新闻宣传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事故灾难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

10. 应急结束

现场指挥部确认事故灾难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或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保护公众免受危害，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本预案启动自行终止。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灾发生的费用；整理应急救援记录、图纸，写出应急救援报告。

五、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1. 善后处置工作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物资，应当及时返还，造成损坏或无法返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作出其他处理。

2. 相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要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

3. 参加救援的部门、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救援的人数，清点

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援发生的费用，整理保存救援记录、图纸等资料，各自写出救援报告，上报县安委会。

4. 做好污染物的收集以及现场的清理与处理工作。

5. 尽快恢复生产、生活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灾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二）工作总结与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现场指挥部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应急响应结束后一个月内，将总结评估报告报县安委会。

乡（镇）人民政府及事故单位应认真分析事故原因，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制定事故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六、保障措施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1. 充分利用有线、无线电话，互联网等手段，保障救援有关单位与人员的通讯畅通。必要时，将通讯传输设备设在事故救援现场。

2. 有关单位的调度值班电话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随时接收处理事故报告信息。有关人员的联系方式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通过有线电话和移动电话等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

信联系畅通。

3. 县应急局负责建立与尾矿库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各有关部门、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安全生产应急专家组的通信联系；建立尾矿库及应急资源信息数据库，并负责管理和维护。

（二）应急支援与保障

1. 应急救援装备保障

尾矿库企业应按照规定配备尾矿库事故应急救援所需装备和物资。有关单位和县、乡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单位、本地区尾矿库事故救援的需要与特点，储备必要的装备，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力量。县应急局统一登记、建档可供应急响应使用的特种应急救援装备和存放单位，建立完善相应的保障措施。

2.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尾矿库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以尾矿库所属单位自身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基础，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应急救援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练，做到反应快捷，常备不懈，并与相邻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必要时，请求和调动其参加救援。各乡（镇）、县直部门也应结合自身实际，组建应急救援队伍，落实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和装备。

3.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人民政府组织和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公安机关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

确保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

4.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依据《云南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和《砚山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要求，分级响应，积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织指挥卫生应急队伍和当地医疗卫生机构进入事故现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并根据事故造成人员健康受伤害的特点，组织落实医疗卫生救援物资，安排医疗机构负责后续治疗。

5. 治安保障

县人民政府组织事故灾难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动员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组织公安部门做好治安保卫工作。

6 环境保护保障

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环境保护保障工作，组织协调环境保护机构开展环保应急监测工作，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7. 气象保障

在应急响应状态下，当县气象局应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气象保障工作，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所需气象资料和技术支持。必要时，组织协调相关气象技术人员或专家开展现场监测，提供现场观测资料和气象服务信息，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8. 物资保障

尾矿库所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县、乡（镇）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单位根据本地区、本单位尾矿库实际情况储备一定数量的常备应急救援物资。应急响应时所需物资的调用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

必要时，县、乡（镇）级人民政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三）宣传、培训和演练

1. 公众信息交流

县、乡（镇）人民政府、尾矿库所属单位要按规定向公众和职工说明尾矿库的危险性及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常识。

2. 培训

尾矿库所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员工进行应急预案培训；有关应急救援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对应急救援队员进行尾矿库事故应急救援培训教育。

3. 演练

尾矿库所属单位按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县级尾矿库涉及监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定期组织尾矿库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完善相关应急预案，并在演练结束后向县应急管理部门提交书面总结报告。

4. 监督检查

县安委会办公室对本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附则

(一) 名称解释

尾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开采出的矿石，经选矿厂选出有价值的精矿后排放的“废渣”。这些尾矿由于数量大，有些还含量有暂时不能处理的有用或有害成分，如随意排放，就会造成资源的流失，大面积覆没农田或淤塞河道，污染环境。

尾矿库：指筑坝拦截谷口或围地构成的，用以堆存金属或非金属矿山进行矿石选别后排除尾矿或其他工业废渣的场所，是维持矿山正常生产的必要设施，包括氧化铝厂赤泥库。由于尾矿库是一个具有高势能的人造泥石流的危险源，存在溃坝危险，一旦失事，容易造成重特大事故。

(二)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人民政府发布并组织实施。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涉及的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重大缺陷时，由县应急局及时进行修订、评审和重新发布。

(三)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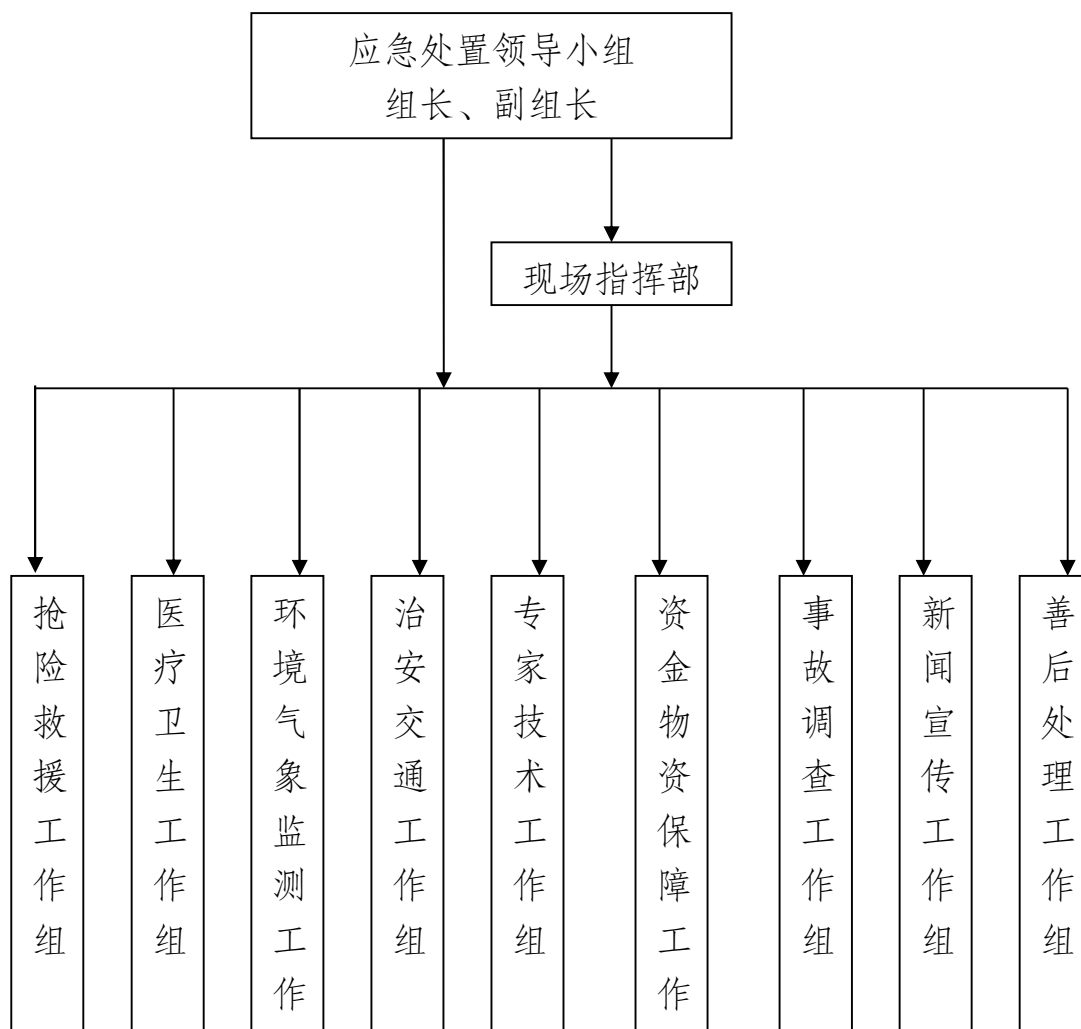
(四)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砚政发〔2014〕19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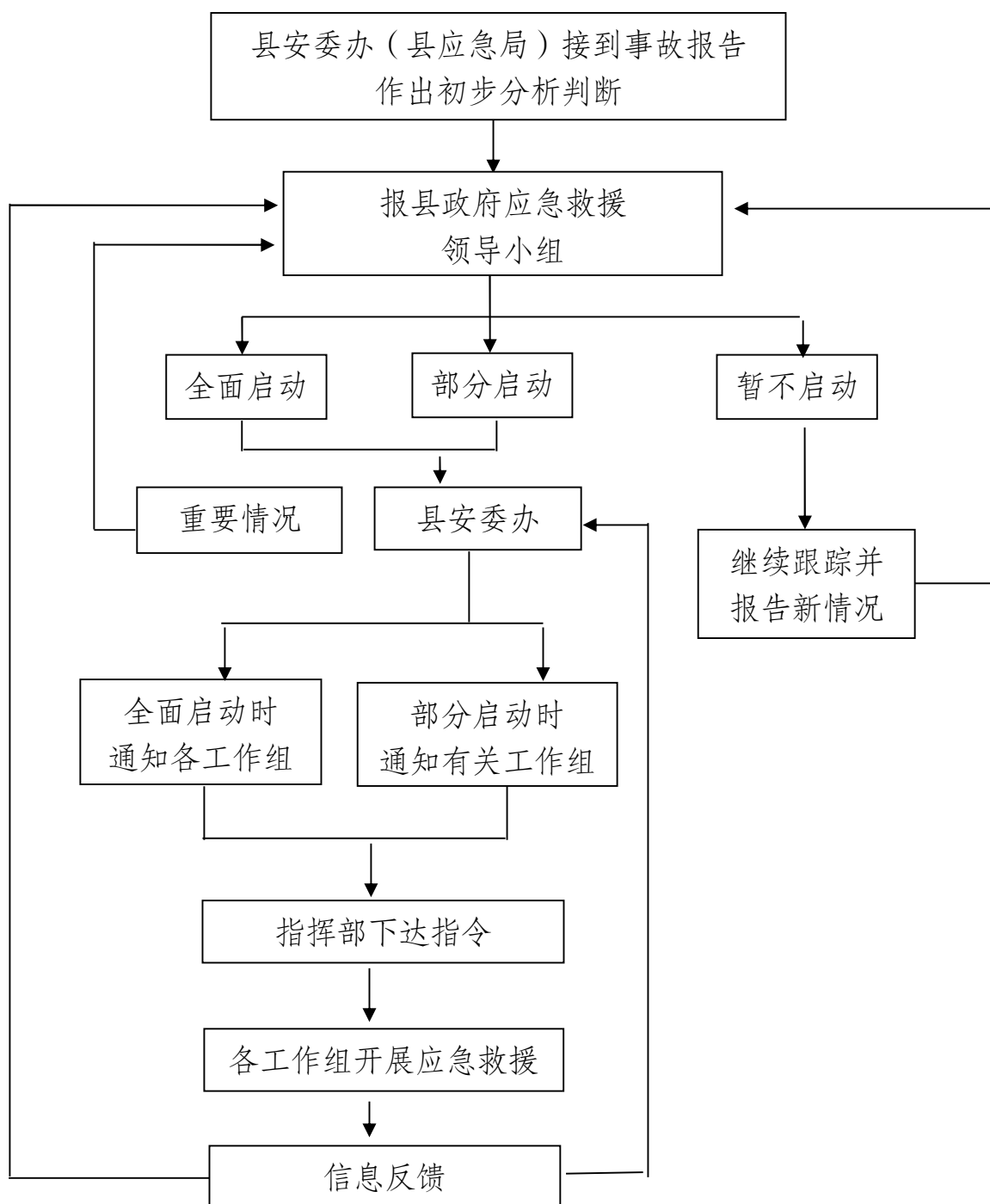
八、附件

1. 砚山县尾矿库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机构图
2. 砚山县尾矿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程序图
3. 砚山县尾矿库事故应急处置终止程序图
4. 砚山县应急救援力量 24 小时值班表
5. 砚山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统计表
6. 砚山县尾矿库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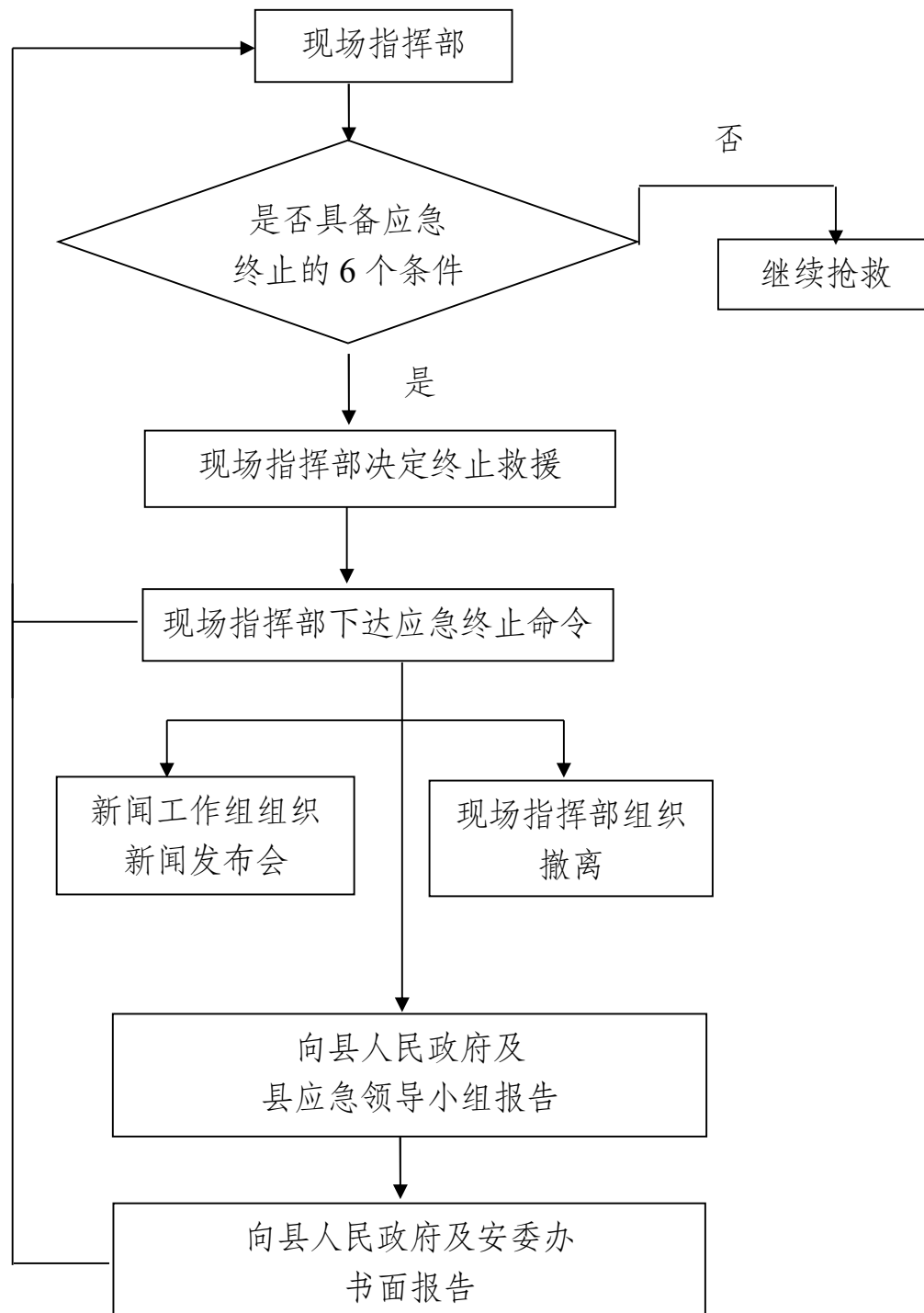
砚山县尾矿库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 机构图



砚山县尾矿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程序图



砚山县尾矿库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终止程序图



砚山县应急救援力量 24 小时值班表

序号	部 门	联系电话
1	消防救援大队	119
2	公安报警	110
3	医疗急救	120
4	县人民政府总值班室电话	0876-3122044
5	县委总值班室电话	0876-3126711
6	县应急局应急值班电话	0876-3126029
7	文山州应急局应急值班电话	0876-3038726

砚山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统计表

序号	队伍名称	队伍类别	值班电话	队长	联系电话
1	文山州应急救援队	综合	3038726 2132176	皮之雄	138*****0710
2	砚山县应急救援队	综合	3126029	周定海	137*****408
3	砚山县消防救援大队	综合	119	马全德	139*****289
4	自然资源部门救援队	矿山兼职	3120291	局长	
5	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	环境监测、 处置		局长	
6	斗南锰业公司救援队	矿山专职	3840174	马良	138*****769
7	县直各部门应急救援队	兼职		局长 (主任)	
8	各乡(镇)应急救援队	兼职		乡(镇) 长	

砚山县尾矿库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1	李进发	工程师	采矿	县应急局	138*****642
2	朱启军	工程师	矿管	县应急局	138*****682
3	杨宏波		矿管	县自然资源局	138*****798
4	欧加留		矿管	县自然资源局	138*****177
5	常才友		矿管	县自然资源局	138*****819
6	赵俊松	高级工程师	环保	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	138*****383
7	严玉璇	工程师	环保	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	135*****636
8	陈顺海	环境监察副队长		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	135*****880
9	马良	工程师	采矿	斗南锰业有限公司	138*****769
10	查雨全	工程师	采矿	斗南锰业有限公司	138*****964
11	张金华	副局长	特种设备	县市场监管局	177*****601
12		主任医师	急救	县人民医院	120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1日印发
